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五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
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
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
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
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經核顯有違失，爰依
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東市公所對於該
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築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
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
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築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
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爰
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
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
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

五

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九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四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意
○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等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事後未見積極檢討；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未

採取有效措施等，亦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七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五

五八

五九

錄	六二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十一、本院國防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十二、本院國防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人事動態	七三
------	----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

園榮民化工廠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任令污染情事擴大；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該廠違反法令規定，未能督促其改正，均有違失案	七四
二、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水力發電比率驟降，仰賴天然氣發電日般警覺不足，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顯有違失案	七五
三、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副總統邀宴全體監察委員，並聽取本院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案的意見	七五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釋：有關中領休假補助費相關疑義	七六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釋：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稱「原住民族區」擬具其具體範圍	七七
三、修正「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	八〇

附錄

一、本院九十一年模範公務人員	八一
二、本院九十一年績優聘僱人員	八九
三、本院九十一年模範駐衛警察人員	八九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四○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經核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

重影響海巡勤務等乙案，經核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稱關稅總局）依行政院之指示，將該局新建之四艘六百噸級巡緝艦（台中艦、基隆艦、澎湖艦、花蓮艦）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稱海洋總局）。本建案係關稅總局經公開招標後由慶富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慶富公司）承造，該局並委請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以下稱聯設中心）執行規劃及監造工作，另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以下稱中國驗船中心）進行相關檢驗及發予合格船級證書等作業。詎海洋總局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艦（基隆艦、澎湖艦、花蓮艦）之左車減速機故障，而影響海巡勤務之情事。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巡緝艦之減速機故障頻繁，設施顯有失當，嚴重影響海巡勤務，關稅總局應要求承商確實完成故障調查報告，並查明原因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以避免再生事故。

查基隆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左車減速機之滑油低壓，致左車主機跳脫；該艦於九十年四月三日驗

收。同年六月七日海洋總局接艦，使用時數為八七四小時。澎湖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左車減速機之滑油低壓，而使左車主機跳脫；該艦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驗收。同年六月十九日海洋總局接艦，使用時數為七七四小時。花蓮艦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第一次出海試車即發生左車減速機之滑油低壓，致左車主機跳脫；該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驗收。同年八月七日海洋總局接艦，使用時數僅九八小時。再查各該艦之減速機滑油過濾器中，皆發現有金屬碎屑等雜物；經減速機之德國原廠檢查結果，澎湖艦係左車減速機之三號行星齒輪軸承損壞、花蓮艦及基隆艦則為左車減速機之五號行星齒輪軸承損壞。

本案故障原因經設備原廠拆修後初判：「相關故障可能為船體振動所致，須檢修復裝後，再作振動測試始可判定。建議直接將滑油注入軸承之內環，以潤滑軸承，此方式可使損壞情況獲得解決；並應改善艦上之振動情形，如可於底座上加強支撐，則應可降低振動之情形。右車減速機之行星齒輪於進車時，係有負荷之情形，其作用方式使該齒輪組不會發生相同之損壞。」各損壞之減速機經檢修復裝及出海測試後，原廠正評估故障原因中；然聯設中心參與出海測試後之報告略以：「花蓮艦軸系扭轉振動之附加應力值很小，

與該艦交船前之公試測量值，並無明顯之差異，且遠低於法規之容許值。花蓮艦及台中艦因製造廠家迄未提供相關之振動容許值，致無法作比較」。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約詢海洋總局及關稅總局等相關人員稱：「花蓮艦從船廠開回海洋總局駐地，減速機即發生故障；海洋總局對本案四艦減速機之操作及保養，皆按原廠之手冊實施。減速機經中國驗船中心認證，並符合規範之要求標準，始准運抵船廠。減速機為原廠整組運送來台，若無異狀，則不再進行拆解檢驗。」本案調查委員另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邀請學者、專家赴基隆港外海測試台北艦（海洋總局發包，由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建造，主機及減速機與本案均為相同之廠牌及型號），據學者、專家之履勘報告略以：「台北艦出海測試時，利用光照可明顯看出左車減速機與車葉軸之法蘭介面，較右車減速機有明顯且較大之軸向振動。因台北艦與基隆艦均使用相同廠牌及型號之主機及減速機，故可合理推論基隆艦減速機之振動情形亦是如此。該艦左、右車之兩部主機均為反時針方向旋轉，而左、右車葉則分別為反、正時針方向旋轉。因此左、右車減速機之構造並不相同；正車時，理論上左車會比右車減速機少掛一道齒輪組，此時左車減速機會產生較嚴重之軸向振動；而倒車時則相反。」

為右車減速機會少掛一道齒輪組。經量測台北艦與基隆艦左車減速機之基座支撐高度及船體結構之板厚（台北艦較厚）皆不同。此為基隆艦左車減速機會被振壞。而台北艦卻未損壞之可能原因之一。建請造船廠對各艦之左、右推進軸系中心線，應重新量測；減速機之震動現象，應予以適當改善及進行出海測試」。

綜上，關稅總局移撥海洋總局之四艘巡緝艦，其中三艦皆於接艦後約七個月內發生相同之左車減速機故障情事，澎湖艦甚且僅使用九八小時即故障；案經原廠及學者、專家初判，故障原因係因船體之不當振動所致，應實施量測軸系中心線、改善潤滑方式及減少震動現象等作為。本建案雖經聯設中心及中國驗船中心等單位之監造、檢測及認證，惟減速機運轉異常且故障頻繁亦為事實，足徵其品質確有瑕疵及設施顯有失當之處；關稅總局應要求承商慶富公司確實完成故障調查報告，並查明原因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以避免再生事故而影響海巡勤務。

二、本案各巡緝艦海上公試後之待改善項目倉促趕工；另保固項目繁多、故障頻繁，監造督導之過程有失嚴謹，應切實檢討改進；關稅總局並應依約要求慶富公司徹底改善各艦之缺失。

查本案監造技術合約書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

定略以：「乙方（聯設中心）執行工作時，甲方（關稅總局）得於正常工作時間內至工作場所視察督導其工作情形。如認為其與本合約規定有不符之情事時，得以口頭及書面說明理由加以糾正。……」再查建造合約書第六條「品質保證及保固」第一項（一）之規定略以：「乙方（慶富公司）同意在甲方（關稅總局）驗收本合約船隻合格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保證本合約船隻、機械及裝備等正常運轉，如發生品質不良損壞或因設計、施工及安裝不當而導致之缺陷等，概由乙方免費負責修復。……」另查本案迄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海洋總局提報之各艦保固項目計有：「台中艦七二項；甲板部已完成三三件、尚餘九件未完成，機艙部已完成二九件、尚餘一件未完成。基隆艦二四九項；甲板部已完成三二件、尚餘四〇件未完成，機艙部已完成七五件、尚餘一〇二件未完成。澎湖艦二〇五項；甲板部已完成四二件、尚餘四四件未完成，機艙部已完成六七件、尚餘五二件未完成。花蓮艦四七項；甲板部已完成九件、尚餘一件未完成，機艙部已完成二八件、尚餘九件未完成」。

台中艦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海上公試後之待改善項目有一〇〇項，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驗收；基隆艦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海上公試之待改善

項目有九六項，於同年四月三日完成驗收；澎湖艦九十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海上公試之待改善項目有八十項，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驗收；花蓮艦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海上公試之待改善項目有六二項，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驗收。關稅總局於本院約詢時稱：「據以前造船經驗，海上公試至驗收之時間約十五天左右，須視海上公試後待改善項目之多寡。台中艦、基隆艦、澎湖艦及花蓮艦之建造天數分別為四九七、四七四、四八一及四二二日，其建造作業、時間皆屬正常，各艦之海上公試皆一次完成；海洋總局、國立海洋大學、高雄港務局、聯設中心、中國驗船中心等皆曾參與海上公試。該測試包含噪音、振動等二十幾項；各艦海上公試時，風浪曾達三至七級風，艦上設備一切皆正常，測試後之待改善項目，皆完成改善後，才辦理驗收。」海洋總局則表示：「一般海上公試至驗收之時間約需二至三周。基隆艦接艦當日，就發生故障之情形，其後亦陸續發生多次故障；該艦建造不夠嚴謹，設備不是很好用，故障率較高，品質好似不良，有些管路、纜線都接錯，水密性亦不足；除減速機故障會影響安全外，其他廁所、冷氣也常故障，一些生活上之設施亦有問題。依建造合約，本艦於六級風可執行全部之任務、八級風可執行部份任務，惟澎湖艦曾於四至六級風、基隆艦曾於六至七級風值勤時，

卻造成艦上多項設備受損」。

本案各艦海上公試後之待改善項目計有六二至一〇〇項之多，然僅於五日至九日即完成改善及驗收作業，顯有倉促趕工之嫌。海洋總局接艦迄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巡緝艦提報之保固項目計有四七至二四九項之多，待解決項目仍有一〇至一四二項；本院赴基隆艦履勘時，亦發現駕駛室前、後之艙、艙甲板油漆剝落及鏽蝕現象。參諸基隆艦、澎湖艦及花蓮艦三艦之左車減速機均發生故障等情，顯見本案監造督導之過程有失嚴謹，應切實檢討改進；關稅總局並應依約要求慶富公司徹底改善各艦相關缺失之保固項目。

綜上所述，本案巡緝艦之減速機等故障頻繁，待改善之保固項目繁多，嚴重影響海巡勤務，又各艦海上公試後之改善項目倉促趕工及履勘發現之諸多缺失等，足徵其品質確有瑕疵及監造過程有失嚴謹；本案關稅總局未依監造技術合約書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於聯設中心執行監造工作時，應確實視察督導其工作情形及糾正與合約規定有所不符之情形。經核所為，關稅總局之監造督導作業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財政部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及檢送相關故障調查報告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四一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

違建築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
勘察，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
違建築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
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
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東縣政府、台東市公所。

貳、案由：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築案未
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
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築案之處理過程
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東市公所查報所轄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築案未
盡確實，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且未及時
予以勒令停工處分，均核有疏失。又台東縣政府工務

局於該違建物僅取得建造執照即予取消列管，未能澈
底輔導該違建物符合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徒生爭議，
亦有未當。

(一)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
、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
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前述
規定擅自建造者，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
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處罰之
。另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違章建築之拆
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直
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
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
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
工作。」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
、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
，應立即勒令停工。」同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
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
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
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
定補行申請執照。……」本件陳君違建築案係由台東

市公所查報，並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改制前為建設局）依法處理。

(二)經查本案陳訴人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函台東縣政府及台東市公所，舉發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房屋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樓頂加蓋兩層外，後面亦同時擴建。案經台東市公所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東市工字第二二三〇〇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並報請台東縣政府處理，台東縣政府建設局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前述違章建築查報單後即派員前往勘查，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以東建管字九五二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違建人補辦建造執照。該違建人遂以陳君為起造人申請補辦（增建）建造執照，並經台東縣政府建設局核發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東建管字第一二二三二號建造執照。同年十二月九日，陳君以該違建已取得建造許可為由，函請台東縣政府銷案，經該府以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六）府建管字第一四二三三八號函同意註銷東市工字第二二三〇〇號違章建築查報單。

(三)次查東建管字九五二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所載陳君違建案之建造情形略以：材料 RC 造、高度二層約七公尺、面積約四十平方公尺（東市工字第二二三〇〇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所載亦同），完成程

度約百分之八十。另據台東縣政府檢送本院之約詢資料顯示：本案建築物原係二層樓房，東市工字第二二三〇〇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所載……係違建人於原有建築物上擅自垂直增建成四層，經查當時法定空地足夠且未占用防火間隔，故發給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書，通知補照……。惟查陳訴人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申請書即書明陳君違建案除於樓頂加蓋兩層外，後面亦同時擴建，台東市公所同年十月二十三日查報及台東縣政府建設局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往勘查竟皆未發覺該違建屋後擴建之情形，顯見其查報、勘查未盡確實；且台東縣政府建設局前往勘查時，該違建物之完成程度約百分之八十，顯見係尚在施工中，該局亦未及時予以勒令停工處分，核與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不合，以上均有疏失。另查本案既係先行動工之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其領得建造執照後應即可申報開工，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該局未思及此，竟於核發建造執照後隨即取消列管，任令東建管字第一二二三二號建造執照因遲未申報開工而逾期作廢，致未能徹底輔導該違建物符合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徒生爭議，實有未當。

(四)綜上，台東市公所查報所轄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盡確實，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且未及時予以勒令停工處分，均核有疏失。又台東縣政府工務局於該違建物僅取得建造執照即予取消列管，未能澈底輔導該違建物符合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徒生爭議，亦有未當。

二、台東縣政府對於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陳君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核有違失；且該府工務局未查明東建管字第一二二二號建造執照早已逾期失效，在陳訴人一再檢舉之情形下，未能重新查報該違建，亦有怠失。

(一)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後段規定：「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第六條並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另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

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二)經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陳訴人對於陳君違建案再度提出檢舉；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亦以同年二月十九日八八建四字第六一二七一七號函轉前述檢舉書，請台東縣政府查明依法處理逕復；該府遂於同年六月十五日以（八八）府建管字第○四八一五七號函復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副知陳訴人，併復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函）檢送該府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府建管字第一四二二三八號函及其有關資料影本。同年七月九日陳訴人再檢舉催辦，該府遂以同年十月十一日（八八）府建管字第○八六六○號函復陳訴人略以：「經查上開房屋業已取得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東建管字第一二二二號建造執照在案。」惟查東建管字第一二二二號建造執照並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六個月內申報開工，依法條第二項規定，自八十七年六月七日起即逾期作廢；陳訴人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再度提出檢舉，距該執照有效期間已逾十個月（即令含開工展期三個月，亦早已逾期七個月），該府卻未加詳究，逕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府建管字第一四二二三八號函（同意註銷東市工字第二二三○號違建查報單）函復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且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距該執照有效期已逾十六個月)尚函復陳訴人本案違建已取得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東建管字第一二二二號建造執照在案。顯見該府公文書制作不實，核有疏失。且該府工務局未查明東建管字第一二二二號建造執照早已逾期失效，在陳訴人一再檢舉之情形下，一味以「顧及建造執照工程期限有效期間」為由，未重新查報該違建，亦有怠失。

(三)因陳訴人一再檢舉，該府建設局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核發東建管字第一〇二六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陳君請拆除恢復補照前屋況。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該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以下簡稱使管課)簽以：查陳君違建案經概估所需拆除費用……：因八十九年度並無是項預算可資支應，擬請准予列入九十年年度預算委外執行拆除。嗣陳訴人一再訴請拆除該違建，該府始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府工使字第一二一八一二號函知違建人請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行拆除，否則由該府強制執行拆除。復因違建人陳情因年關將屆請准予展延至春節後再行拆除，該府則以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府工使字第八九一三五—三七號函同意所請，惟請違建人務必

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前行拆除。九十年二月二十

一日該府工務局使管課再簽以：陳君違建案經概估所需拆除費用……，請准予籌備財源委外執行拆除，並於執行拆除後將代履行費用之處分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如義務人不繳納，即移送法院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經陳前縣長建年於同年三月十三日同意於第二預備金動支。同年九月一日該府始完成編製拆除陳君住宅擅建部分之工程預算書。同年十一月二十日該府函知陳君：近期內將委外承包執行拆除違建，所需費用四十萬元整，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上開金額匯入台東縣政府公庫俾利順利進行。揆諸前揭過程，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核發東建管字第一〇二六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惟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始函知違建人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行拆除，復因違建人陳情因年關將屆而同意展延至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期間長達年餘，實有延宕。另該府迄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距東建管字第一〇二六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核發日期已近三個月)始有委外拆除之擬議，惟尚須編列九十年年度預算以支應；嗣該縣陳前縣長建年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該府工務

局迄同年九月一日始完成編製工程預算書，且迄今

仍未發包拆除該違建，據該府工務局說明，係因違建人口頭陳情請該府請示上級容其再補辦建築執照，而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府工使字第〇九八九四〇號函向營建署請示，迄仍俟營建署釋示中。此期間，違建人固未自行拆除該違建，亦未繳納代履行費用，台東縣政府工務局無視政府公權力之信譽，未將該違建拆除工程發包，復未移送法院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嗣又徒憑違建人之口頭陳情而函請營建署釋示；顯見該府對於本案違建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核有違失。

(四)綜上，台東縣政府對於陳君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核有違失；且該府工務局未查明東建管字第一二二二號建造執照早已逾期失效，在陳訴人一再檢舉之情形下，未能重新查報該違建，亦有怠失。

(五)綜上所述，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四七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

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政府對於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致生崩塌土石流誘因，耗損公帑，斲喪政府公信，顯有嚴重違失：

(一)陳訴人劉○○君於民國(下同)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首次向前台灣省礦務局(精省後改隸為經濟部礦務局)電話檢舉略以：「地主湯○○未經核准在其住宅附近開採白砂，因未做好水土保持，將影響交通及水源」，該局即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函邀前台灣省水土保持局(精省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苗栗縣政府(未派員)實地會勘，會勘結果認為檢舉地點非屬礦區，似為苗栗縣政府所核准之土石採取區，經該局於同年七月十二日以八六礦行一字第○○二二四二八號函請苗栗縣政府逕依相關規定查處。

(二)苗栗縣政府表示：經向該府建設局查詢當時處理情形及附近申請土石採取及註銷復舊相關資料，因該府建設局水利課依該府組織法改設為「河川及土石

管理課」及「水利及下水道課」，人員調動更替，現有資料均無登載，經本院要求詳查始表示前揭公文係由該府建設局水利課查收(收文字號九七六一五號)嗣以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府建水字第○九七六一五號函轉該府農業局查處，惟經農業局清查八十六年八月號碼索引簿，並無登載前項公文文號，無法查明是否曾查收該公文，由於未即時處理，種下日後發生崩山土石流災害誘因，耗損公帑修復，按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更名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二條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適情、迅速辦結原則，審慎處理」、同要點第六條復明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時限，各種處理時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並將延期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綜上，苗栗縣政府對於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致生崩塌土石流誘因，耗損公帑，斲喪政府公信，顯有嚴重違失。

二、八十七年間苗栗縣政府查獲湯○○違規使用山坡地經

行政處分，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顯有行政怠惰及失職：

(一)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苗栗縣政府於公館鄉北河村首次查獲湯○○於該鄉北河段○○、○○地號未經申報核准擅自開挖山坡地（違規面積一、六五〇平方公尺），旋即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府農保字第八七○○〇八七四八八號函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並指定改正事項「應於挖填地表儘速實施造林、實施全面植生復舊，並應於八十八年元月三十日前完成植生覆蓋率或造林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該府會同該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在公館鄉北河村山區再度查獲湯○○於該鄉北河村北河段○○、○○及○○地號開挖山坡地，濫採矽砂（違規面積一二〇平方公尺），乃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府農保字第八七○○〇九三五六九號函裁處罰鍰三十萬元並指定改正事項「應於挖填地表儘速實施造林、實施全面植生復舊，並應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植生覆蓋率或造林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時將湯君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辦並提起公訴，嗣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湯君不服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八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三六六號刑事判決主文如下：「原判決撤銷。湯○○連續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在私人山坡地修築農路，致生水土流失，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伍年。」另盜採矽砂因證據不足，罪嫌不成立。

(二)至於湯○○二次所受行政處分之執行情形，該府表示二次處分各罰鍰三十萬元，八十八年十一月間曾催繳，目前尚未繳納。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新近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迄今，該府仍未移送，迨至本院調查時方表示「將於近期移送新竹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顯見該府公權力執行不彰。至於限期改正事項，該府表示因當時湯○○盜採查獲移送法辦尚在法院審理中，必須保留現場，限期改正期間自然植生復育，且該違規地點面積狹小僅「一二

○平方公尺」，無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故未作緊急處置，然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詢及其與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查獲盜採開立之處分書內容「違規面積一、六五〇平方公尺」之差異時解釋：「一、六五〇平方公尺」係按照地號面積記載，後者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查獲盜採開立之處分書內容「違規面積一二〇平方公尺」係按當時查獲整修農路之面積記載，顯見該府公文書內容登載不實且標準不一，另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八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三六六號刑事判決書載：「……破壞地形、地貌，致生水土流失，並隨時有崩塌之危險……濫挖面積約二千平方公尺，變更地形地貌，且將該處自然生長且有水土涵養功能之樹草予以剷除，足以生損害於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足證現場有急須緊急處置之必要，按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繼續限期改正不改正者或實施

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該等法令對於盜採者之處罰、緊急處置等均定有明文，苗栗縣政府對於前揭規定均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顯有行政怠惰及失職。

三、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顯有違失：

按水土保持法第二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土石採取規則第四條及礦業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分別由農業局（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與建設局（礦區採礦及土石採取）主掌其事，有關本案災區附近土地使用概況，據苗栗縣政府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府農保字第 8900104868 號函查復略以：「據經濟部礦務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礦行二字第〇二五五六五號函復有奇昌企業行土石採取區，由該府建設局核准……」，另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以八六水土利字第一三〇一五號函請該府調查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至八十六

年五月五日之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經該府以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八六府農保字第一三三七七一號函復「經現場調查結果為合法申請開採白砂」，惟本院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約詢苗栗縣政府請其確認時始表示「未有核准採取土石」，顯與前述矛盾。綜上可見，苗栗縣政府農業局及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顯有違失。

四、苗栗縣政府應即依法訂定周延可行之作業規定，配合農委會衛星影像變異監控系統，建立並落實山坡地巡查制度，以維護國家珍貴天然資源：

(一)按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苗栗縣政府表示限於人力編制，該縣山坡地係由轄區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兼任負責山坡地違規之查報制止工作，八十六年六月間公館鄉公所曾查報一次並不定期派員至該區突檢均未有獲，直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始查獲湯○○盜採並移送法辦。至於巡查計畫之訂定、執行方式、紀錄、督導機制……，該府於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約詢時表示均未明訂。

(二)該府表示：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該縣公館鄉北河村山區發生崩山土石流災害後即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求支援，因相關預算立法院審議未通過，迨九十年八月及十月方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撥款補助「暗影農路排水工程」及「北河村邊坡穩定工程(生態工法)」並完工驗收，縱實情如此，該府亦應審時度勢，區分輕重緩急，衡酌經費預算，採取初步整治及防範未然之積極作為，而非消極懈怠，耗時等待上級補助。

(三)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為應用現代化科技提昇山坡地管理績效，已與學術單位合作開發完成「利用衛星影像輔助山坡地管理與監測系統」，藉由衛星影像資料獲取頻度高之監測特性，迅速偵測出山坡地土地利用變異之地點，苗栗縣政府應即依法訂定周延可行之作業規定，配合前揭監控系統，建立並落實山坡地巡查制度，以維護國家珍貴天然資源。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對於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致生崩塌土石流誘因，斲喪政府公信，八十七年間查獲湯○○違規使用

山坡地，又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而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並函請苗栗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七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度(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度(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政策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並影響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甚且使台糖公司在維護蔗農權益之政策下，反得藉以合理化其無效率經營，核有諸多不當。

(一)查有關國內糖業經營策略，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所產生補貼費用之經費來源，行政院前、後政策反覆不一，分別為：

(1)行政院於八十五年七月八日台八十五經二二六二五號函核定「糖業經營策略及糖價調整方案」，內容略以：為考慮蔗農轉業及台糖公司轉型尚需時間，自民國八十五年起至民國九十年止之六年調適期間，採漸進方式開放砂糖進口；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放砂糖進口，國內糖價由市場機能決定。調適期滿後，為使台糖公司與一般民間業者可以公平競爭，農民補貼經費，原則上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惟其後行政院又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台九十經字第○二四一二八號函核定「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卻修改為：在台糖公司仍為國營事業階段，該公司仍應繼續以保證價格收購，並由

該公司繼續列為政策性負擔。

(二)按前述行政院八十五年七月間核定之方案，原訂於國內糖業經營轉型調適期滿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蔗農補貼經費，並認該方案「有助於台糖公司企業化經營及糖業產銷自由化目標之達成」，茲有行政院經建會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總（八五）字第二一二六號函復行政院之審議意見可稽。其後卻於國內糖業經營轉型調適期限將屆之前，於九十年五月改為在台糖公司仍為國營事業階段，由該公司繼續列為政策性負擔，顯示前後政策不一致。雖據經濟部之說明，係因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實無法編列預算補貼蔗農問題等云云，然維護蔗農權益應屬農業政策之範疇，續由經濟部所屬台糖公司承擔，顯使其經營者角色繼續混淆不清，而無法達到企業化經營之目標。

(三)行政院九十年五月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蔗農保護分開考量，評估整體利弊得失，反而為彌補台糖公司可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之政策性負擔，自我國加入WTO後，給予該公司額外適用低關稅之原料糖配額量，做為補償性之配套措施，而使台糖公司取得砂糖進口之相對優勢，不僅與原訂之糖業產銷自由化目標精神相悖，不利於市場公平競爭，並影響

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

(四)按現行政策，將維護蔗農權益與台糖公司之經營以包裹方式併予考量，反使該公司得藉配合照顧蔗農政策之理由，在該政策之保護傘下，將其砂糖事業無效率經營合理化，而難以明確釐清並真實呈現其經營績效。以本次食品加工業者陳訴台糖公司調漲糖價、影響其生存等情為例，台糖公司曾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新聞稿表示：「台糖公司目前仍需負責照顧國內一萬一千餘戶蔗農之生計……需政策負擔收購蔗農糖與內銷糖價之差價及尚需貼補甘蔗搬運輸送費、蔗園保險等直接費用共約七億三千萬元，尚未包括間接費用」。然另按台糖公司來院接受約詢時表示，該公司砂糖事業年虧損約七十億元（其中屬補貼蔗農之直接支出費用約七億元），顯示該公司之虧損原因，補貼蔗農之政策性負擔應僅為其中之一，無效率經營應更難辭其咎。然該公司卻習以為由，給予外界該公司為配合政策而負擔沉重之印象，並藉以合理化其無效率經營，而難以明確釐清並真實呈現其經營績效。

(五)綜上，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政策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

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並影響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甚且使台糖公司在維護蔗農權益之政策下，反得藉以合理化其無效率經營，核有諸多不當，應予檢討改善。

二、行政院八十五年間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放砂糖進口，經濟部國營會八十七年六月二日所召開之一研商八十八年度國內糖價調整事宜會議「結論亦以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放砂糖進口（不限制進口人）為前提，惟其後九十年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配合對外諮商談判結果，於我國加入WTO後實施關稅配額制度，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砂糖自由進口，然事前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並引發民怨，確有不當

(一)業者要求開放砂糖進口之背景與決策結果：

我國自民國七十年代起大力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具體之作為包括大幅降低關稅稅率、解除進口管制等。而砂糖為食品製造業之重要原料，長久以來卻持續由國營事業台糖公司獨家供應。八十一年起我國砂糖開始由出口轉為進口，下游用糖業者屢屢反映，在各類進口食品充斥國內市場之同時，內銷糖價卻未反映進口成本之調降，形成進

口食品與國內食品不公平競爭，乃迭要求開放砂糖自由進口。經濟部爰擬訂「糖業經營策略及糖價調整方案」草案，函報行政院於八十五年七月八日核定。按該方案內容，給予台糖公司六年（民國八十五年止）之調適期，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放砂糖進口，國內糖價由市場機能決定。經建會之審議結論亦表示：「調適期滿後砂糖關稅配額是否取消，視對外談判結果再調整，原則上台糖公司與業者均可進口砂糖」。雖方案內容另提及「入關後之砂糖關稅及最低進口承諾量依行政院農委會對外談判結果辦理」，並未明訂實施關稅配額之關稅稅率與配額。然按一般常理判斷，在我國為爭取加入WTO而持續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調降關稅之同時，政府既承諾「原則上台糖公司與業者均可進口砂糖」，即應給予業者實質公平、確實有進口空間之環境條件，使國內糖價可真正「由市場機能決定」；則如業者認為，縱實施關稅配額制度、適用高關稅，仍應有進口之空間與可能性，應屬合理之期待。

(二) 實施關稅配額制度與原先認知之落差：

(1) 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二日核定「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配合對外諮商談判結果，於我國加入WTO後實施關稅配額制度，民國九十一年

年一月一日開放砂糖進口後，除政府依公式提供低關稅配額量給予國內砂糖精煉業者（台糖公司）進口粗糖精煉外，其餘不限進口人資格，國內糖價由市場機能決定。然前述提供國內砂糖精煉業者（台糖公司）「額外」適用低關稅配額量之公式為：（政府提供國內砂糖精煉業者適用之當年度低關稅配額量） \parallel （國內砂糖年總需求量），（我國對外談判已承諾之砂糖當年度低關稅配額量）（第一年為十二萬公噸，逐年增加至公元二〇〇四年為二〇・五萬公噸），（國內蔗糖年產量）（不含小港廠等精煉糖廠之煉糖量）。按前述公式顯示，民間業者除參與當年度對外承諾砂糖低關稅配額量之標購外，幾已被排除其餘進口之可能性。蓋因除適用低關稅之配額量外，其餘之進口空間均已由台糖公司適用低關稅之「額外」配額量填滿。

(2) 加入WTO前之關稅稅率分為：粗糖二五%、精製糖三五%；加入WTO後之關稅配額制，配額內之關稅較入會前減半，分為粗糖一二・五%、精製糖一七・五%，配額以外之關稅則高達一六八%（逐年調降至二〇〇四年之一四三%），稅率之高，幾達阻卻進口可能性之懲罰性關稅。

(3)以九十一年而言，對外承諾之低關稅配額量為十二萬公噸、提供台糖公司適用低關稅之「額外」配額量為二七·六萬公噸，加上台糖國內產量估約十八萬公噸，推估國內年需求量約五八萬公噸。業者可參與標售進口之十二萬公噸，僅佔約二十%，其餘將近八十%係由台糖公司供售。

(4)由前可知，現行之關稅配額制度，除低關稅配額量外，在數量及價格（關稅直接影響）上，均使業者幾乎無進口可能空間，實質上砂糖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糖價之決定，與自由競爭之市場機能決定價格頗有差距，更與業者原先期待差距巨大。且因相關決策過程中未能與業者充分溝通，故當台糖公司在我國加入WTO之同時，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將原糖價由每公斤一五·四元，調漲為一六·五元時，乃引發用糖業者不滿，認為市場競爭不公平，台糖公司係靠獨占特權謀取暴利，乃致抗議紛爭不斷。

(三)綜上，行政院八十五年間原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放砂糖進口，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經濟部召開之「研商八十八年度國內糖價調整事宜會議」之結論，所為國內糖價之計算亦係開放砂糖進口（不限制進口人）前之措施。惟其後九十年核定之「糖業

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配合對外諮商談判結果於我國加入WTO後實施關稅配額制度，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國內糖價之決定，與自由競爭之市場機能決定價格亦仍有差距。然決策過程中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核與誠信原則未盡相符，並引發民怨，誠屬不當，應予檢討改進。

三、台糖公司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未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未來產糖計畫復與行政院核定目標不符，均有不當

(一)台糖公司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未依政策原則，以自產為主調整減產，生產規劃欠當：

(1)查行政院八十五年七月間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糖價調整方案」，給予台糖公司六年調適期間（八十五年至九十年），並指示：「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且經建會之審議結論有：「國內產糖量方面：為降低台糖公司虧損，兼顧對外貿易談判承諾，國內產糖量將逐年減少。但為維護農民權益，蔗農製作面積不強制減少，減產以台糖公司自營農場為主……」，顯示政策明確指示，國內產糖量之逐年減產應以台糖公司自營農場為主。

(2)依據其後經濟部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之「糖業經營

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修正草案)，其中對八十五年核定「糖業經營策略及糖價調整方案」之實際執行情形檢討略以：國內自產糖量大幅減少，已提前達成上開核定方案規劃九十一年度國內自產糖量減少至三一萬公噸之目標。雖上述減產後數量達成原訂目標，惟若進一步分析其中自耕、約耕之減產情形，則可發現台糖公司並未按政策指示：減產以自營農場為主之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1. 國內自產糖量部分：按經濟部之檢討表示，國內自產糖量由八四／八五年期之三九·一五萬公噸減少至八八／八九年期之二五·九五萬公噸(約耕產糖量由二〇·〇九萬公噸減少至一〇·〇〇萬公噸)。則同期間台糖自耕產糖量由一九·〇六萬公噸，減少為一五·九五萬公噸。約耕產糖量減少一〇·〇九萬公噸(減少五二%)；自耕產糖量僅減少三·一一萬公噸(減少一六%)。約耕、自耕產糖量比重由五一：四九，改為三九：六一，顯示生產之消長情形已改為台糖自耕佔主要比重。且台糖並未逐年減少自耕產量，其中八八／八九年期之自耕產糖量為一五九、四七八公噸，較前一(八七／八

八)年期之一五三、六二二公噸，未減反增加五、八五六公噸。顯示台糖公司實際執行情形與政策原則迥異。

2. 國內種蔗面積部分：按經濟部之檢討表示，國內種蔗面積由八四／八五年期之五二、三八四公頃減少至八八／八九年期之三七、三七一公頃(蔗農約耕面積由二二、七七九公頃減少至一一、七三六公頃)。則同期間台糖自耕面積由二九、六〇五公頃，減少至二五、六三五公頃。約耕面積減少一一、〇四三公頃(減少四八%)。自耕僅減少三、九七〇公頃(減少一三%)。約耕、自耕之面積比由四三：五七，改為三一：六九。消長情形與產糖情形大致相同。

(3) 政策既指示蔗農契作面積不強制減少，則台糖公司如欲逐年減少國內產糖量，理當妥適規劃逐年減少自產之面積與產量。然而實際上卻為靠蔗農之自發性減產達成總減產目標，且其產量與面積之減少幅度均大於台糖自產，顯示台糖公司之調整減產較蔗農具僵固性，於調適期間未依政策原則，以自產為主調整減產，方案執行顯有欠當。

(二) 未來產糖計畫目標與行政院核定不符，顯示公司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1)按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二日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訂定未來國內蔗糖生產目標，九十四年底國內砂糖產量減少為十二萬公噸（自耕七萬公噸、約耕五萬公噸），甘蔗種植面積減少為一六、八四〇公頃（自耕一〇、九二〇公頃、約耕五、九二〇公頃），則該方案已就自耕、約耕分別訂定明確之目標產量與面積。

(2)然台糖公司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糖銷字第九一一一八〇一〇〇一號函復本院之資料卻顯示未來糖產計畫，九三／九四年期砂糖產量為十二萬公噸（自耕九萬公噸、約耕三萬公噸），種植面積為一七、六九〇公頃（自耕一四、一七〇公頃、約耕三、五二〇公頃）。顯示台糖公司未來之糖產計畫目標與行政院核定不符，且自耕之目標產量與面積均高於行政院核定數、約耕則均低於行政院核定數。

(3)其後台糖公司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來院接受約詢之說明為：「約耕生產之減少係由蔗農是否轉向接受政府實施之『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案，領取休耕補助之意願而定，可能由於甘蔗生產成本上升，產量偏低及其他因素之影響，約耕生產實際比預計減少甚多，因製糖工場之原料需要維持一

基本之壓榨量，在約耕原料供應不足下，乃調整自耕糖生產量為九萬公噸、約耕生產糖量為三萬公噸，以符合經濟生產原則。」

(4)按行政院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既已明訂九十四年底國內自耕、約耕之砂糖目標產量與種植面積，台糖公司理當遵照辦理。縱於執行過程中，如因糖業經營環境變遷，致有修正策略目標之必要時，台糖公司應當先循程序報核始為正辦，豈有自行調整變更目標之理。且該公司既謂「製糖工廠之原料需要維持一基本之壓榨量……以符合經濟生產原則」，卻未能就所謂之基本壓榨量，按不同之生產分布與糖廠等區位條件，提出符合生產經濟規模之具體客觀數據，況且「國內自產糖不符經濟效益，亟待加速縮減砂糖事業規模」，係「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所揭，則在約耕產量大幅縮減之時，台糖公司應在追求虧損最小之目標下，有效率地配合規劃（減少）自耕產量與面積，豈有一味以增加自耕來遞補約耕減少部分之理。顯示台糖公司相關說明草率且資料粗糙，復自行變更自產糖量與面積等目標，該公司之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四、台糖公司九十年（含）以前，將內銷砂糖之價格折讓，以「砂糖政策性回饋」名義編列於預算書之「營業外費用」項下，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帳面虛增，涉有諸多違失。

本案經查台糖公司九十年（含）以前，將內銷砂糖之牌價與實際售價間之價差，亦即價格折讓，以「砂糖政策性回饋」名義編列於預算書「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什項費用」下之「其他費用」，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帳面虛增，雖未影響該公司實際損益，仍涉有諸多違失，分述如下：

(一)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1)商業會計法第一條第二項：「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收入之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費用之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營業收入指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左：

一、銷貨收入：指因銷售商品所賺得之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應列為銷貨收入減項」。查台糖公司自進口砂糖後，為配合政策暨因應下游用糖業者之

要求，將進口砂糖降低成本之利益，以調降實際售價之方式回饋予用糖業者，惟並未調降其牌價，多年來均以「砂糖政策性回饋」名義，編列於預算書「營業外費用」項下。然而該內銷砂糖之牌價與實際售價間之價差，實質上應即為價格折讓，應屬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理甚明。

(2)查八十六年度以前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第八條第一項雖規定有：「各國營事業為執行政策，預算列有虧損者，應依下述原則處理：……三、為執行政策因而減少之收入，經由政府補助事業單位，或由事業單位支付對顧客之補貼費用者，應另設科目，並列為營業外收支處理」。然前述台糖公司之價格折讓既非「為執行政策因而減少之收入，經由政府補助事業單位」、解釋為「由事業單位支付對顧客之補貼費用」亦屬牽強，引用該項規定作為適法之依據實非妥適，更何況查自八十七年度起該項規定已經修正刪除。

(3)自八十七年度起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既已修改刪除前述相關規定，則台糖公司理應依據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辦理。然該公

司卻未依法處理，自八十七至九十年度之間，仍循舊例將內銷砂糖之價格折讓，以「砂糖政策性回饋」名義編列於預算書之「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續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同步虛增，財務報表無法真實反映經營實況，顯有不當。

(4) 主計處之相關認定顯有違誤：有關台糖公司是項會計處理方式，查審計部曾於審核台糖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時，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查告適法依據。主計處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九十處會二字第○五四五八號函復審計部略以：「……查台糖公司進口糖差價回饋歷次經行政院及經濟部核定為政策性負擔，依八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第八條，為執行政策因而減少之收入，經由政府補助事業單位，或由事業單位支付對顧客之補貼費用者，列為營業外收支處理。準此，該公司本項預算均編列為營業外費用」。然相關規定業自八十七年度起修正刪除，則主計處仍爰引已修正刪除之規定，作為台糖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將內銷糖價之價格折讓列為營業外費用之適法依據，顯有違誤。

(二) 關於虛增營業收入對台糖公司營運之相關影響

(1) 對用人費用之影響：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不包括資本支出〔應依據事業機構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等，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並參酌事業機構特性及政策因素等，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報本部核辦〕，復查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亦有相同之規定。則按前述規定，倘營業收入減少，則用人費亦須配合減少，以符合不超過最近三年平均比率之規定。是以台糖公司之九十年度（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實難辭虛增營業收入以規避須刪減用人費之責。

(2) 涉及增提職工福利金：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增提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以台糖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度決算（尚未經審計部審定）之砂糖政策性回饋分為九二億二五一萬元、五一億九八四二萬元為例，

因銷貨收入同額虛增，致多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按該公司之提撥比例〇·一五%試算，分別為一、三八〇萬元與七八〇萬元。

(3)關於績效獎金部分：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當年度績效獎金以審定之年度決算盈餘為基準，並考量政策因素所導致之增減盈餘後計算之……」，因前述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帳面虛增，於加計營業外損益後，其年度決算盈餘已未受影響。復按經濟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該部於審議台糖公司收購蔗農糖相關補貼影響年度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時，係將「保價收購蔗農分得糖」與「配合政府政策，擴大砂糖價格折讓金額，以回饋下游業者及消費者」二項金額合計後，超過進口糖利益回饋部分始得認列，其認定尚屬合理，應尚難謂有影響績效獎金之情事。

五、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與辦理蔗農價差補貼業務及預算書之編列，顯有監督不周情事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八條明定主管機關職權包括：「所管國營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本案經詢問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辦理保價收購國內蔗農糖業務之檢查

及考核情形，該部卻表示蔗農糖以保證價格之核算預發與結算糖價等事宜因屬實務執行面，故其權責為台糖公司，相關稽核亦由該公司內部稽核部門辦理；暨該部要求各事業應依據該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內部檢核工作；國營會除將各事業內部檢核辦理情形納為工作考成考評項目外，另每年度亦派員赴各事業實地查證各該事業執行業務情形等云云，卻未針對如何稽核台糖公司保價收購蔗農糖業務直接答覆。且該部對於台糖公司未按政策指示「減產以自耕為主」辦理，亦未能深入檢討；暨該部對於台糖公司自行調整增加未來（九十四年）自耕產糖目標，以彌補所謂「約耕原料供應不足」情形亦未充分掌握，遑論以主管機關立場，要求台糖公司以企業化經營方式，精算規劃未來之生產計畫，以有效減少砂糖事業之虧損。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與辦理蔗農價差補貼業務等監督明顯不足，應予檢討改進。

(二)對於前述台糖公司九十年度（含）以前，將內銷砂糖之價格折讓，以「砂糖政策性回饋」名義編列於預算書之「營業外費用」項下，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帳面虛增，涉有諸多違失等情，經濟部亦難

辭監督不周之責。

綜上所述，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度（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等之審核、處理

及作業程序草率；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事後未見積極檢討；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未採取有效措施等，亦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臺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九一○○○二二○六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臺東縣政府暨臺東縣衛生局辦理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並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一案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彙整表」暨「監察院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暨臺東縣衛生局辦理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並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等違失內容處置改善情形彙整表」各一份，請鑒核。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一七號函。

縣長 徐慶元

臺東縣政府暨臺東縣衛生局辦理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並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一案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彙整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承辦人員	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	懲處情形
<p>臺東縣衛生局前局長田○○默許其子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田○○醫師至本縣衛生局所屬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違規後，卻又未通知其子立即返國，又未依規定，任意將田○○醫師調派代至蘭嶼鄉衛生所服務。</p>	<p>臺東縣衛生局前局長田○○</p>	<p>一、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 (一)金峰鄉為山地鄉，醫師招聘不易，臺東縣衛生局前田局長於商調其子田○○醫師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前，即知渠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一年，惟仍將其子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再默許其子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致使金峰鄉衛生所醫師人力不足，故田前局長難脫以一己之私，卻漠視鄉民醫療權益之咎。 (二)田前局長係養成計畫第一期之公費畢業生，且在台東縣及台北縣擔任局長職務合計已超過十六年，該兩縣境內又均有山地或離島鄉鎮，故無論於公於私，田前局長對於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應知之甚詳，之後企圖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或規避責任，實有不當。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p>	<p>監察院已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中。</p>

<p>監察院調查意見</p>	<p>承辦人員</p>	<p>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p>	<p>懲處情形</p>
<p>前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亦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p>	<p>蘭嶼鄉衛生所醫師田○○（前金峰鄉衛生所醫師）</p>	<p>受懲戒事由。 二、田前局長○○已受監察院彈劾，承受應負責任。 一、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 (一)田醫師於民國七十三年入學時曾親自簽立「台灣省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故田醫師對於該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在履行服務期間之調派、進修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應知之甚詳。 (二)田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深受國家栽培及特殊保障，卻未經衛生署核准，即申請赴日研究；尚未對金峰鄉民眾提供醫療服務，即無視個人留職停薪對衛生所醫師人力、醫療品質造成之影響，仍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卻於簽呈上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且未經衛生署同意而違反規定、赴日研究，既不履行養成計畫公費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管理要點之規定，顯有違失。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承辦人員	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	懲處情形
<p>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違反規定。</p>	<p>臺東縣衛生局副局長施○○</p>	<p>一、負責核閱文稿及代為決行，因思慮不周、未能注意於決行前督導人事單位會洽有有關業務單位簽擬意見，致使公文未能正確依法令陳報衛生署，實有疏失，當受懲罰。</p> <p>二、今後核閱文稿當記取教訓，更為謹慎。</p>	<p>經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九十一年第二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依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三項第一款記申誠乙次。</p>
<p>同意田○○醫師商調至金峰鄉公所服務旋即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明顯漠視。</p>	<p>金峰鄉衛生所醫師兼任主任高○○</p>	<p>一、本縣金峰鄉地緣上近鄰太麻里及金崙市街，醫療資源較一般山地鄉方便，且基於養成計畫醫師深造難得，故同意所請並函請上級機關核定。</p> <p>二、身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醫師，理應瞭解該要點之相關規定，但因一時疏忽造成之錯誤，除深自反省並感到愧疚外，爾後批示公文時當定為謹慎，若有意見並隨時陳述，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p>	<p>經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九十一年第二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依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三項第一款記申誠乙次。</p>

<p>監察院調查意見</p> <p>同意田○○醫師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旋即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明顯漠視。</p>	<p>承辦人員</p> <p>金峰鄉衛生所課員蘇○○</p>	<p>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p> <p>一、身為兼辦人事，實不瞭解「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故簽請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二、今後當努力詳閱相關人事法令，期使對有關程序、法令規定更為嫻熟，如有疑問定請教上級機關並依法辦理，不再發生錯誤。</p>	<p>懲處情形</p> <p>該員確因不了解醫事人員相關法令，造成簽註引述錯誤，事後已深知檢討，故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p>
<p>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違反規定。</p>	<p>臺東縣衛生所前人事室助理員劉○○</p>	<p>一、田醫師赴日研究、留職停薪案，依行政程序簽請各層級核示；過程中臺東縣衛生局第一課及長官並無指出所擬意見有不妥或違背法令之處。 二、金峰鄉衛生所高醫師身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醫師，對於醫事人員及公費生相關規定必定熟稔，對於本案可否申請與層報，田醫師及高主任理應清楚知悉。 三、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有關公費生與主辦單位間之契約關係，若當事人未主動告知，人事室承辦人亦無從知曉，且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暨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均非人事室承辦業務。 四、今後對於行政程序及法令規定當詳加研究，以提高專業能力。</p>	<p>一、該員自到職以來，認真負責，對於業務未曾怠惰推諉，就辦理本案流程中，並無故意圖利之意，純係不知法有特別規定，應不致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 二、該員於89年8月16日奉調台東縣政府人事室服務，90年9月17日奉調高雄縣政府人事室服務。</p>

<p>監察院調查意見</p>	<p>承辦人員</p>	<p>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p>	<p>懲處情形</p>
<p>台東縣衛生局對於調派代原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違反規定。</p>	<p>人事室課員陳○○</p>	<p>一、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奉台東縣衛生所前田局長○○口諭指示，因蘭嶼鄉衛生所醫師劉○○即將調派代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屆時僅餘王○○醫師一人看診，考量該地地處離島，交通不便，無其他醫師願意前往，欲調派其子田○○醫師補實該職缺，並表示「已打電話問過衛生署，衛生署說可以。」，指示儘速簽請縣長核示。</p> <p>二、田員調派代案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簽奉縣長核准，本府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核發派令，陳員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再奉田局長口諭指示：行文衛生署報請核備田○○醫師等人調派代事宜，迄今未獲函覆。</p> <p>三、曾於九十年約八、九月間，以電話詢問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承辦人呂○○小姐關於田員調派代案未奉核備，原因為何，據呂小姐表示：關於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申請時，應在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並非絕對限制需一年方可調動，若機關於當事人服務未滿一年時基於業務需要</p>	<p>該員自到職以來，處理人事業務謹慎仔細，且維護同仁權益不遺餘，就辦理本案流程中，並無故意圖利之意，純係不知法有特別規定，應不致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p>

<p>監察院調查意見</p>	<p>承辦人員</p>	<p>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p>	<p>懲處情形</p>
<p>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違反規定。</p>	<p>臺東縣衛生局前人事室主任謝○</p>	<p>於轄內山地、離島地區調度，並無不可，惟因當時田員留職停薪案尚在監察院調查中，故該署對於田員調派代蘭嶼鄉衛生所核備案，仍需審慎考量。 四、因奉機關首長田前局長指示辦理本案，實因完全不知「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對此有特別規定，且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奉田前局長○指示應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備時隨即辦理，往後之類似案件，均已依規定先行報備。 五、爾後當詳閱醫事人員相關法令，藉以提高本身專業能力，俾期在處理人事業務時對有關程序及法令更為熟悉與了解，以避免錯誤。</p>	<p>一、該員自到職以來，認真負責，對於業務未曾怠惰推諉，就辦理本案流程中，並無故意圖利之意，純係不知法有特別規定，應不致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列入年終考核及</p>
<p>一、該員係不了解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有關公費生與主辦單位間之契約關係，且當時是由金峰鄉衛生所函報本縣衛生局，該案經會簽單位（原臺東縣衛生局第一課）未表示任何意見後即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本案。 二、確因不了解醫事人員其特別身份應適用特別法之規定，因此日後在處理人事業務時，定</p>			

監察院調查意見	衛生署以田醫師明顯違反規定，要求田員按時返國服務後，臺東縣衛生局雖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即函復該署將依規定辦理，卻任令田員繼續在日本從事研究至九十年二月始返國復職。	臺東縣衛生局衛生稽查員方○○（當時為第一課養成計畫公費醫師業務承辦人）		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違反規定。
承辦人員	臺東縣衛生局衛生稽查員方○○（當時為第一課養成計畫公費醫師業務承辦人）	臺東縣衛生局技正張○○（當時為第一課課長養成計畫公費醫師		臺東縣衛生局技正張○○（當時為第一課課長養成計畫公費醫師
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	當記取教訓加強相關程序、法令及橫向連繫，督導並強化實務作業能力，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一、田員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時應是適用「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今後對於有關單位之會簽有意見時一定要陳述，並善盡告知責任，以防止不當事件再度發生。 二、由於當時誤以「按時」是按田員當初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期間內（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回國。而田員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簽請回職復薪，並請准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回職復薪履行義務至七年期滿，另該員出國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三、經此事件當引以為鑑，日後更加強行政專業能力，且對於相關案件必定依法辦理。		一、本案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由臺東縣衛生局人事室簽請鈞長批示，秘書施○○（現副局長）代為執行批示：「一、進修與業務有關之知職應予鼓勵。二、依規定函請縣府鑒核。」後始會本縣
懲處情形	加強輔導對象。 二、該員於90年4月18日奉調台東縣消防局人事室服務。	該員行事認真負責，對於未能在期限內要求田員按時返國服務實因對「按時」之誤解所造成，不致有違法失職，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		該員業因本案予以調整職務，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

<p>監察院調查意見</p>	<p>臺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p>	<p>臺東縣政府人事室前代理課長尤○○、前課員張○○。</p>	<p>業務主辦課)</p>	<p>懲處情形</p>		
<p>承辦人員</p>	<p>臺東縣政府人事室前代理課長尤○○、前課員張○○。</p>	<p>一、臺東縣衛生局負責縣內衛生行政業務，對於衛生法令自應相當熟稔，方能使業務推動順利醫事人員之管理健全；關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案，該局來函中並未註明田醫師具養成計畫公費生身份，僅以一般公務人員身份申請公費留學進修，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陳報本府核定，故本府未依照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轉陳衛生署核准，實非故意踰越衛生署核准之權責。</p> <p>二、本府人事室承辦人員對於醫事人員及公費生相關法令不夠嫻熟，今後當努力詳閱相關人事法令，期使對有關程序及法令規定更為嫻熟，如有任何疑問定請教上級機關並依法辦理。</p> <p>三、本案因本府暨本縣衛生局人事部門未嫻熟醫事人員及公費生相關規定情形，暨田氏父子刻意鑽營、投機取巧，應由該二員負完全責任，受</p>	<p>一、該二員確因不了解醫事人員其特別身份之規定，絕無故意圖利之意，二員平時行事認真負責謹慎依法行事，不致有違法失職，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p> <p>二、張員90年7月31日奉調台東縣環保局人事管理員職務。</p> <p>三、尤員90年12月11日奉調台東縣政府秘書室秘書職務。</p>	<p>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p>	<p>衛生局原第一課，由於上級已裁示同意進修，故該課會章以示知悉。</p> <p>二、有關衛生所人力支援業務於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已由前田局長指示移至第五課辦理。</p>	<p>輔導對象。</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承辦人員	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	懲處情形
		<p>牽連相關作業人員於不知情及不熟法令情形下，核准田○○醫師於履行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服務期間出國，相關作業人員雖確有疏失，所犯違失輕微，並無刻意違法或圖利包庇該二員，應給予改過及反省之機會，而不追究行政責任加以懲處。</p>	

監察院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暨臺東縣衛生局辦理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並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等違失內容處置改善情形彙整表

涉有違失內容	檢討及處置改善情形
<p>一、臺東縣衛生局所屬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至該所服務旋即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p> <p>二、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亦違反規定。</p> <p>三、衛生署以田醫師明顯違反規定，要求田員</p>	<p>一、臺東縣衛生局前局長田○○及所屬蘭嶼鄉衛生所醫師田○○任職金峰鄉衛生所期間，未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出國進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監察院已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依法懲戒中，二人均已概括承受應負責任。</p> <p>二、本案經提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本縣衛生局副局長施富耀及金峰鄉衛生所醫師兼任主任高正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決議擬依「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各予記申誡乙次。</p>

涉有違失內容	檢討及處置改善情形
<p>按時返國服務後，臺東縣衛生局雖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即函復該署將依規定辦理，卻任令田員繼續在日本從事研究至九十年二月始返國復職。</p> <p>四、臺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未見積極檢討。</p>	<p>三、有關金鋒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至該所服務旋即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並非漠視當地民眾醫療權益，實因兼辦人事人員對於醫事人員相關法令不了解所造成，今後當加強兼辦人事人員對於相關人事法令之教育與指導，並強化實務作業能力，以減少錯誤發生率。且今後若有醫師人力不足之問題，本府當要求臺東縣衛生局儘速遴補人力或調度支援，確保當地醫療權益與醫療品質。</p> <p>四、有關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純係因不知法有特別規定，實無迎合心態及故意之犯意，之後類似案件已依規定辦理。今後本府當加強有關醫事人員相關法令常識與課程，並宣導與職掌業務相關之法令，對於各項業務無論是承辦單位或會辦單位均要求有意見時一定要陳述，並善盡告知責任，尤其應加強橫向及縱向的連繫與溝通，摒除本位主義心態，藉以提昇管理能力與行政效能，日後當確實依法行政。</p> <p>五、有關衛生署以田醫師明顯違反規定，要求田員按時返國服務一案，實因對於『按時』之誤解所造成，本縣衛生局業已依規定督促該員按時返國，另該員出國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本府今後定當加強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上的教育並定期召集人事人員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法令研習及討論會，以提昇人事人員對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識能力，使渠等在業務處理上能更為正確與熟稔。</p> <p>六、有關臺東縣政府人事室業務承辦人部份因田醫師蓄意隱瞞其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身份申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出國進修，本府人事室業務承辦人員無法知悉田醫師具有上述身份情況下，未陳報衛生署核准</p>

涉有違失內容	檢討及處置改善情形
	<p>，實非故意踰越衛生署核准之權責，今後本府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案件，將力求謹慎、周密與臺東縣衛生局、衛生署間保持密切聯繫；如有疑義立即向上級請釋，力求醫事人員人事作業適法。</p> <p>七、綜上檢討，本案行政疏失部分，除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示懲處外，為防類似情事發生，將加強督導與考核作業人員對相關法令及程序之熟悉，尤其對於行政業務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應嫻熟法令，不得踰越規定，主管應盡其督導責任，不容再有違反規定情事，以杜弊情。</p>

臺東縣衛生局 令

受文者：台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東衛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七四一號

附件：

主旨：核定施〇〇等二員獎懲如下：

一、施〇〇

(一)現職：臺東縣衛生局，副局長，薦任第九職等。

(二)獎懲：申誡乙次

(三)獎懲事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誠實

清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田〇〇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案核稿疏失）

(四)法令依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

懲標準表。

(五)其他事項：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會議決議辦理。

二、高〇〇

(一)現職：臺東縣金鋒鄉衛生所，醫師兼任主任，師(二)級。

(二)獎懲：申誡乙次

(三)獎懲事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誠實

清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田〇〇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案引用法條疏失）

(四)法令依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五)其他事項：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會議決議辦理。

局長 陳照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四六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〇〇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亦違反規定；臺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本院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本院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衛生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案正，囑轉飭所屬改善一案，經轉據本

院衛生署及臺東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〇一七號函。

二、檢附本案本院衛生署檢討改善情形、臺東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臺東縣政府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彙整表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本院衛生署檢討改善情形

一、本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在得知臺東縣政府同意田〇〇醫師出國後，為審慎行事，即先以電話聯繫臺東縣衛生局了解實情，希該局既知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係違反規定，即應主動請臺東縣政府撤回並促其返國。

二、該違規情事係發生於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後，因省府員額大量裁減，承辦人員又迭經更換，業務不甚熟諳，鑽研案情費時，且養成教育自民國五十八年開辦迄今，尚無此類案例可供處置之參考，絕非蓄意延遲。

三、該辦公室除就此案析新建檢討外，對於承辦本案之相關

人員（包括承辦人張○○技正、朱○○科長及李副主任○○三人），業經該辦公室九十年考績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決議，先予口頭告誡，並載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採列為九十一年度考績覈實辦理。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

涉有違反內容	檢討及處置改善情形
<p>一、臺東縣衛生局所屬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至該所服務旋即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p>	<p>一、臺東縣衛生局前局長田○○及所屬蘭嶼鄉衛生所醫師田○○任職金峰鄉衛生所期間，未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出國進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監察院已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中，二人均受其應負責任。</p>
<p>二、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亦違反規定。</p>	<p>二、本案經提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本縣衛生局副局長施○○及金峰鄉衛生所醫師兼任主任高○○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決議擬依「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各予記申誡乙次。</p>
<p>三、衛生署以田醫師明顯違反規定，要求田員按時返國服務後，臺東縣衛生局雖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即函復該署將依規定辦理，卻任令田員繼續在日本從事研究至九十年二月始返國復職。</p>	<p>三、有關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至該所服務旋即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並非漠視當地民眾醫療權益，實因兼辦人事人員對於醫事人員相關法令不了解所造成，今後當加強兼辦人事人員對於醫事人員相關法令之教育與指導，並強化實務作業能力，以減少錯誤發生率。且今後若有醫師人力不足之問題，本府當要求臺東縣衛生局儘速遴補人力或調度支援，確保當地醫療權益與醫療品質。</p> <p>四、有關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純係因不知法有特別規定，實無迎合心態及故意之犯意，之後類似案件已依規定辦理。今後本府當加強有關醫事人員相關法令常識與課程，並宣導與職掌業務相關之法令，對於各項業務無論是承辦</p>

涉有違反內容	檢討及處置改善情形
<p>四臺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未見積極檢討。</p>	<p>辦單位或會辦單位均要求有意見時一定要陳述，並善盡告知責任，尤其應加強橫向及縱向的連繫與溝通，摒除本位主義心態，藉以提昇管理能力與行政效能，日後當確實依法行政。</p> <p>五有關衛生署以田醫師明顯違反規定，要求田員按時返國服務一案，實因對於「按時」之誤解所造成，本縣衛生局業已依規定督促該員按時返國，另該員出國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本府今後定當加強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上的教育並定期召集人事人員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法令研習及討論會，以提昇人事人員對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識能力，使渠等在業務處理上能更為正確與熟稔。</p> <p>六有關臺東縣政府人事室業務承辦人部份因田醫師蓄意隱瞞其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身份申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出國進修，本府人事室業務承辦人員無法知悉田醫師具有上述身份情況下，未陳報衛生署核准，實非故意踰越衛生署核准之權責，今後本府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案件，將力求謹慎、周密與臺東縣衛生局、衛生署間保持密切聯繫；如有疑義立即向上級請釋，力求醫事人員人事作業適法。</p> <p>七綜上檢討，本案行政疏失部分，除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示懲處外，為防類似情事發生，將加強督導與考核作業人員對相關法令及程序之熟悉，尤其對於行政業務之審、處理及作業程序應嫻熟法令，不得踰越規定，主管應盡其督導責任，不容再有違反規定情事，以杜弊情。</p>

臺東縣政府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彙整表

<p>監察院調查意見</p>	<p>承辦人員</p>	<p>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p>	<p>懲處情形</p>
<p>臺東縣衛生局前局長田○○默許其子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田○○醫師至本縣衛生局所屬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違規後，卻又未通知其子立即返國，又未依規定，任意將田○○醫師調派代至蘭嶼鄉衛生所服務。</p>	<p>臺東縣衛生局前局長田○○</p>	<p>一、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 (一)金峰鄉為山地鄉，醫師招聘不易，臺東縣衛生局前田局長於商調其子田○○醫師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前，即知渠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一年，惟仍將其子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再默許其子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致使金峰鄉衛生所醫師人力不足，故田前局長難脫以一己之私，卻漠視鄉民醫療權益之咎。 (二)田前局長係養成計畫第一期之公費畢業生，且在臺東縣及臺北縣擔任局長職務合計已超過十六年，該兩縣境內又均有山地或離島鄉鎮，故無論於公於私，田前局長對於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應知之甚詳，之後企圖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或規避責任，實有不當。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p>	<p>監察院已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中。</p>

<p>監察院調查意見</p>	<p>前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亦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p>
<p>承辦人員</p>	<p>蘭嶼鄉衛生所醫師田○○（前金峰鄉衛生所醫師）</p>
<p>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p>	<p>懲戒事由。 二田前局長○○已受監察院彈劾，承受應負責任。 一、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 (一)田醫師於民國七十三年入學時曾親自簽立「臺灣省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故田醫師對於該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在履行服務期間之調派、進修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應知之甚詳。 (二)田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深受國家栽培及特殊保障，卻未經衛生署核准，即申請赴日研究；尚未對金峰鄉民眾提供醫療服務，即無視個人留職停薪對衛生所醫師人力、醫療品質造成之影響，仍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卻於簽呈上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且未經衛生署同意而違反規定、赴日研究，既不履行養成計畫公費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管理要點之規定，顯有違失。</p>
<p>懲處情形</p>	<p></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承辦人員	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	懲處情形
<p>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違反規定。</p>	<p>臺東縣衛生局副局長施○○</p>	<p>一、負責核閱文稿及代為決行，因思慮不周、未能注意於決行前督導人事單位會洽有關業務單位簽擬意見，致使公文未能正確依法令陳報衛生署，實有疏失，當受懲罰。</p> <p>二、今後核閱文稿當記取教訓，更為謹慎。</p>	<p>經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九十一年第二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依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三項第一款記申誡乙次。</p>
<p>同意田○○醫師商調至金峰鄉公所服務旋即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明顯漠視。</p>	<p>金峰鄉衛生所醫師兼任主任高○○</p>	<p>一、本縣金峰鄉地緣上近鄰太麻里及金崙市街，醫療資源較一般山地鄉方便，且基於養成計畫醫師深造難得，故同意所請並函請上級機關核定。</p> <p>二、身為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醫師，理應瞭解該要點之相關規定，但因一時疏忽造成之錯誤，除深自反省並感到愧疚外，爾</p>	<p>經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九十一年第二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依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三項第一款</p>

<p>監察院調查意見</p>	<p>承辦人員</p>	<p>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p>	<p>懲處情形</p>
<p>同意田○○醫師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旋即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明顯漠視。</p>	<p>金峰鄉衛生所課員蘇○○</p>	<p>後批示公文時當定為謹慎，若有意見並隨時陳述，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p> <p>一、身為兼辦人事，實不瞭解「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故簽請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二、今後當努力詳閱相關人事法令，期使對有關程序、法令規定更為嫻熟，如有疑問定請教上級機關並依法辦理，不再發生錯誤。</p>	<p>記申誡乙次。</p> <p>該員確因不了解醫事人員相關法令，造成簽註引述錯誤，事後已深知檢討，故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p>
<p>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違反規定。</p>	<p>臺東縣衛生所前人事室助理員劉○○</p>	<p>一、田醫師赴日研究、留職停薪案，依行政程序簽請各層級核示；過程中臺東縣衛生局第一課及長官並無指出所擬意見有不妥或違背法令之處。</p> <p>二、金峰鄉衛生所高醫師身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醫師，對於醫事人員及公費生相關規定必定熟稔，對於本案可否申請與層報，田醫師及高主任理應清楚知悉。</p> <p>三、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有關公費生與主辦單位間之契約關係，若當事人未主動告知，人事室承辦人亦無從知曉，且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暨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均</p>	<p>一、該員自到職以來，認真負責，對於業務未曾怠惰推諉，就辦理本案流程中，並無故意圖利之意，純係不知法有特別規定，應不致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p> <p>二、該員於89年8月16日奉調臺東縣政府人事室服務，90年9月17</p>

監查院調查意見		臺東縣衛生局對於調派代原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違反規定。
承辦人員	人事室課員陳○○	
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	非人事室承辦業務。 四、今後對於行政程序及法令規定當詳加研究，以提高專業能力。	一、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奉台東縣衛生所前田局長○○口諭指示，因蘭嶼鄉衛生所醫師劉○○即將調派代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屆時僅餘王○○醫師一人看診，考量該地地處離島，交通不便，無其他醫師願意前往，欲調派其子田○○醫師補實該職缺，並表示「已打電話問過衛生署，衛生署說可以。」，指示儘速簽請縣長核示。 二、田員調派代案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簽奉縣長核准，本府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核發派令，陳員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再奉田局長口諭指示：行文衛生署報請核備田○○醫師等人調派代事宜，迄今未獲函覆。 三、曾於九十年約八、九月間，以電話詢問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承辦人呂○○小姐關於田員調派代案未奉核備，原因為何，據呂小姐表示：關於「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申請時，應在原單位服務一
懲處情形	日奉調高雄縣政府人事室服務。	該員自到職以來，處理人事業務謹慎仔細，且維護同仁權益不遺餘力，就辦理本案流程中，並無故意圖利之意，純係不知法有特別規定，應不致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

<p>監察院調查意見</p>	<p>承辦人員</p>	<p>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p>	<p>懲處情形</p>
<p>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違反規定。</p>	<p>臺東縣衛生局前人事室主任謝○</p>	<p>年：」，並非絕對限制需一年方可調動，若機關於當事人服務未滿一年時基於業務需要於轄內山地、離島地區調度，並無不可，惟因當時田員留職停薪案尚在監察院調查中，故該署對於田員調派代蘭嶼鄉衛生所核備案，仍需審慎考量。</p> <p>四、因奉機關首長田前局長指示辦理本案，實因完全不知「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對此有特別規定，且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奉田前局長○指示應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備時隨即辦理，往後之類似案件，均已依規定先行報備。</p> <p>五、爾後當詳閱醫事人員相關法令，藉以提高本身專業能力，俾期在處理人事業務時對有關程序及法令更為熟悉與了解，以避免錯誤。</p>	<p>一、該員自到職以來，認真負責，對於業務未曾怠惰推諉，就辦理本案流程中，並無故意圖利之意，純係不</p>

監察院調查意見		衛生署以田醫師明顯違反規定，要求田員按時返國服務後，臺東縣衛生局雖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即函復該署將依規定辦理，卻任令田員繼續在日本從事研究至九十年二月始返國復職。
承辦人員		臺東縣衛生局衛生稽查員○○○（當時為第一課養成計畫公費醫師業務承辦人）
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	<p>法」辦理本案。</p> <p>二、確因不了解醫事人員其特別身份應適用特別法之規定，因此日後在處理人事業務時，定當記取教訓加強相關程序、法令及橫向連繫，督導並強化實務作業能力，依法辦理人事業務。</p>	<p>一、田員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時應是適用「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今後對於有關單位之會簽有意見時一定要陳述，並善盡告知責任，以防止不當事件再度發生。</p> <p>二、由於當時誤以「按時」是按田員當初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期間內（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回國。而田員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簽請回職復薪，並請准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回職復薪履行義務至七年期滿，另該員出國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p> <p>三、經此事件當引以為鑑，日後更加強行政專業能力，且對於相關案件必定依法辦理。</p>
懲處情形	<p>知法有特別規定，應不致有違法失職之情形，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p> <p>二、該員於90年4月18日奉調臺東縣消防局人事室服務。</p>	<p>該員行事認真負責，對於未能在期限內要求田員按時返國服務實因對「按時」之誤解所造成，不致有違法失職，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p>

<p>監察院調查意見</p>	<p>承辦人員</p>	<p>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p>	<p>懲處情形</p>
<p>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違反規定。</p>	<p>臺東縣衛生局技正張○○（當時為第一課課長養成計畫公費醫師業務主辦課）</p>	<p>一、本案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由臺東縣衛生局人事室簽請鈞長批示，秘書施○○（現副局長）代為決行批示：「一、進修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應予鼓勵。二、依規定函請縣府鑒核。」後始會本縣衛生局原第一課，由於上級已裁示同意進修，故該課會章以示知悉。 二、有關衛生所人力支援業務於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已由前田局長指示移至第五課辦理。</p>	<p>該員業因本案予以調整職務，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p>
<p>臺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p>	<p>臺東縣政府人事室前代理課長尤○○、前課員張○○。</p>	<p>一、臺東縣衛生局負責縣內衛生行政業務，對於衛生法令自應相當熟稔，方能使業務推動順利醫事人員之管理健全；關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案，該局來函中並未註明田醫師具養成計畫公費生身份，僅以一般公務人員身份申請公費留學進修，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陳報本府核定，故本府未依照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轉陳衛生署核准，實非故意踰越衛生署核准之權責。 二、本府人事室承辦人員對於醫事人員及公費生相關法令不夠嫻熟，今後當努力詳閱相關人事法</p>	<p>一、該二員確因不了解醫事人員其特別身份之規定，絕無故意圖利之意，二員平時行事認真負責謹慎依法行事，不致有違法失職，列入年終考核及加強輔導對象。 二、張員90年7月31日奉調臺東縣環保局人事管理員職務。</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承辦人員	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	懲處情形
		<p>令，期使對有關程序及法令規定更為嫻熟，如有任何疑問定請教上級機關並依法辦理。</p> <p>三、本案因本府暨本縣衛生局人事部門未嫻熟醫事人員及公費生相關規定情形，暨田氏父子刻意鑽營、投機取巧，應由該二員負完全責任，受牽連相關作業人員於不知情及不熟法令情形下，核准田昌坤醫師於履行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服務期間出國，相關作業人員雖確有疏失，所犯違失輕微，並無刻意違法或圖利包庇該二員，應給予改過及反省之機會，而不予追究行政責任加以懲處。</p>	<p>三、尤員90年12月11日奉調臺東縣政府秘書室秘書職務。</p>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九一○○○一二六九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該證券商財務報表，出現異常現象時，復未能深入

瞭解其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六七號函。
二、檢送「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匯豐證券公司管理缺失案之處理改善情形表」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匯豐證券公司管理缺失案之處理改善情形表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p>一、證期會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在之重大程序疏漏，未能積極尋求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顯欠允當，亟應協調有關機關及徵信中心，尋求有效措施，以杜弊端。</p>	<p>一、廣續推動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加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一、財政部證期會自八十八年起即開始推動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一) 匯豐證券公司停業事件發生前，財政部證期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業務需要，已分別於八十八年五、六月間具函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加入會員。(各機關、單位之函文詳附件一) (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受理前述之申請後，以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八八)金徵(研)字第二九四三號函(詳附件二)，請財政部金融局釋示；財政部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以台財融(二)第九〇七三八六九一號函，答復該中心，略以該中心應先致力於金融機構辦理股票質押授信資料之建置，健全會員信用資訊查詢制度及加強銀行客戶資料之安全控管等工作，且鑑於證券業已建置「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並由證券週邊相關</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p>二、證期會對於匯豐證券家族經營特性及財務報表之異常現象，未能自行或責成證交所等查核單位多所注意並深入</p>	<p>事業研議整合建置證券業信用交易資料之可行性，故本案宜俟該系統建置完成後再行研議（詳附件三）。</p> <p>（三）另財政部為落實行政院九十年施政方針有關「推動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徵信資訊之整合，建立資訊透明化制度，強化金融市場紀律，維護大眾權益」事項，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以台財融(二)第九〇七八八四號函，請財政部證期會規劃證券業及期貨業徵信資訊之整合建置，並研議相關法令及契約之修訂，以作為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徵信資訊整合之基礎。（詳附件四）</p> <p>（四）證期會旋即規劃建制投資人信用帳戶交易額歸戶制度，納入現行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並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九〇)台財證(四)第〇〇三一五四號函，函復金融局有關財政部證期會辦理情形。（詳附件五）</p> <p>二、目前情形</p> <p>為處理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未成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前，無法直接查詢證證券商於金融機構往來資訊需求之問題，財政部證期會已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以(九一)台財證(二)字第〇〇〇六五七號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得視查核之需，比照會計師函證方式，由證券商加蓋原留印鑑後，直接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證券商之往來機構進行函證。（詳附件六）</p> <p>一、檢討現行查核機制</p> <p>為妥善配置查核人力，並因應證券商經營異常機動之派查，台灣證券交易所已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檢討例行查核分工，並對證券商之查核工作全面檢討，據以進行下列工作：</p>

<p>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p> <p>瞭解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核有未當。</p>	<p>處理改善情形</p> <p>(一)加強選案查核之廣度 1.對股權集中度較高之證券商加強查核 (1)自九十年七月份起，台灣證券交易所已每月篩選出股權過度集中之證券商名單，將股權較為集中之證券商列為優先查核對象，進行盤點證券商資產及負債之查核作業。 (2)台灣證券交易所篩選持股集中度達一定比率之證券商或特定標準之電腦程式設計，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2.對發生重大人事異動之證券商情形加強查核 除前述 1 將證券商股權過度集中納入例行查核及選案查核之指標外，自九十一年度開始，將證券商發生經營階層變動、財務主管異動及會計師更換等情事者，增列為選案查核對象。</p> <p>(二)增加證券商財務報表會計科目變動異常之篩選功能 1.台灣證券交易所已自九十年下半年起以電腦篩選方式，於月計表及財務報表中，篩選出所有會計科目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且比率達百分之二十者，對該項會計科目進行分析研判，同時與其資產與負債科目之總額比較，作為審核個別科目有無異動之參考。 2.另由證券商檢送之半年度及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分析不同期會計科目之變化，瞭解各類科目之變化趨勢，據以研判證券商財務是否涉有異常情事。</p> <p>二、財政部證期會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後續應辦事項： (一)請台灣證券交易所依該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斟酌專案查</p>
--	--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p>核之狀況，委請與證券商無利害關係之會計師就證券商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專案查核。</p> <p>(二)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就證券商從事非法墊款墊股業務加強整頓乙節，研提具體之執行計畫。</p> <p>(三)為推動建立財務報表使用人溝通反映意見之管道，請台灣證券交易所依該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辦理。</p> <p>三、加強與證券業者之雙向溝通</p> <p>為使聽取證券業者之意見，並表達主管機關關心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之立場，財政部證期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高雄地區及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於台北地區，與證券業界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座談，並聽取各項建言。</p>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九一○○一三四三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教育部辦理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

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八號函
-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一、教育部代辦學校重建工程之緣由：

- (一)該部曾前部長及范政務次長上任後，考量校園重建非屬單純之學校硬體建築建設，而應落實教改理念以營造高品質校園，故藉此重建機會，推展「新校園運動」，號召建築師參與校園重建。另為加速推動學校重建工程，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針對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校之學校重建，召開「震災學校校園重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相關事宜工作檢討會」，決議略以：重

建工程經費達伍仟萬元以上，或整體重建及其他有委託專案管理協助重建必要之學校，以委託專案管理服务為原則。苗栗、台中、南投等地區約四十所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校，依據上開會議結論之原則委託專案管理服务，並由該部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理。又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與本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營建署召開協商會議，決議由該部代辦上開學校徵選建築師之作業。

- (二)依照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工作檢討會議結論之原則，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分別簡稱東勢高工、草屯商工）應屬需委託專業管理之學校，亦即由教育部委託營建署代辦重建工程之學校。惟東勢高工及草屯商工重建案，因係遷校重建，須先行取得遷校用地，已不及與前開學校同時辦理；又其重建經費達數億元，且校園整體發展計畫及重建需求應先妥為規劃，故須分別單獨辦理建築師遴選作業。（按：目前該二校皆已發包進行施工中）
- 二、有關教育部對於草屯商工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致承辦單位更迭，虛耗於公文往返，造成校園重建進度延宕，難辭違失之咎，亟待檢討改進一節，經該部檢討說明如下：

(一)該部依前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會議結論，於同年七月間針對苗栗、台中、南投地區三十三所震災學校重建工程代辦委託建築師招標。而草屯商工於八十九年九月函報該部中部辦公室請求遴選建築師設計監造，該部考量高中職校園之發展、經費及各項重建需求皆由中部辦公室控管，另為配合重建工程發包時程需修訂招標文件等前置作業，考量整體學校重建之時效性，故將本案核由中部辦公室辦理。

(二)該部中部辦公室係考量：遴選建築師作業需依學校實際需求及委託規劃辦理，故交由學校進行規劃籌備工作，中部辦公室則依法督導學校辦理重建業務。惟於奉示交辦而未經核准情形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函請草屯商工自行辦理一節，於作業上有可議之處，已檢討改善。至於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以致未能落實既定政策，該部嗣後當嚴加檢討改善，以維政策執行之一致性。

三、有關教育部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之相關事宜，未建立分層負責原則及研訂相關補充規定，以為公開公正遴選之依循，顯有未妥一節，經該部檢討說明如下：

(一)該部對於學校工程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相關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選委員會之

組成，其設置人數、比例等亦按照「採購評選組織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作業，並宜視個案金額、學校發展特性之不同，遴派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有關單位之代表為評選委員會委員。就本案（草屯商工遴選技術服務廠商招標）而言，為顧及評選之專業與客觀性，該部認為委員會之組成應以專家學者為主而予以建議，修正評選委員會成員：六名為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二名為該部暨中部辦公室代表；一名為學校代表，計有九人。

(二)至於評選委員會之產生，係經由該部承辦採購單位自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立之「專家學者資料庫」先行選取與校園建築工程相關領域（建築與城鄉、都市計畫、景觀設計、土木營建等類別）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而依法提報予首長核派。所核定九名評選委員中，有五名為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建議名單中之專家學者，已符合「其中外聘專家、學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至於建議名單外之專家學者，則為推展重建業務、熱心投入學校建築研究之學者，其未敘明理由與作業未能有效分層負責，屬行政作業之瑕疵，該部爾後當加以注意改進。

四、有關教育部對於遷校重建或新設高中職校所成立之「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組織準則及審議規

則，容有未洽，又草屯商工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決議事項未考量公文陳判及上網公告之期程，明顯規避校園重建進度落後之責任，且第二次「指導委員會」推翻原決議事項後，未能有效掌握時程，肇致該校重建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違失一節，經該部檢討說明如下：

(一)草屯商工為落實災後重建工作，依循精省前教育廳時期對新設校之作業程序，成立遷校重建「規劃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由學校教職員、社區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規劃委員會」，以工作小組方式擬訂校園重建規劃案。另由專家學者及該部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就「規劃委員會」所擬校園重建規劃案，提出修正意見以供參考。該校「規劃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簽奉核定後，另為考量加強委員會之專業層面，再增聘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並提出建言。前述兩個委員會分別集思廣益，提出符合學校需求與特色之校園重建規劃方案，確已顯現功能。至於該部對於該二類委員會未明訂相關準則及審議規劃一節，該部爾後對於新設高中職校所成立之「規劃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將予以明確規範其組織、職掌、審查方式等，以建立妥善之運作機制。

(二)另有關該校指導委員會會議兩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差異，因第一次指導會議僅初步規劃重建期程，自第二次會議開始，指導委員會對於校園規劃內容及遷校規劃之重點已有明確方向，為求慎重周全，乃決議另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召開第三次指導委員會會議。至於本案建築師遴選作業招標文件含括：建築計畫需求規劃報告、委託規劃設計契約草案及相關須知等，其規劃報告書則需俟該校「指導委員會」會議之通過，以符合學校發展之需要，並供參選建築師作為競圖之依據。故於第三次指導委員會會議確立遷校重建規劃方向後，方得進行招標作業修訂、公告等程序，致本案招標於同年五月四日始刊登公告，於六月七日評選決標。至指導委員會未能有效掌握行政時程，該部日後當予督導改善。另該校第一期重建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順利完成發包，由中部辦公室督導學校掌握工程進度，預定於九十二年底竣工。

五、教育部就本案詳加檢討後提出改進措施如下：

(一)建立事權統一機制：該部為統籌重建工作，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起召集有關機關，包括本院研考會、主計處、工程會、重建會、縣市政府等機關，與部內相關單位共同成立「學校重建專案小組」，於每週定期檢討學校重建案，直接協調與監督部內相關單位，以有效掌握重建案之進度。

(二)工程委託專業辦理：九二一震災發生後，該部考量學校多無工程專業人力，為落實重建工程品質，經該部決議以委託「專案管理服務」為重要之原則，除由該部代辦遴選建築師外，並將後續作業交由校方委託營建署代辦工程招標、督導、驗收等業務，由專業人員辦理工程業務，可免除學校行政人員對於採購法令或工程專業不嫻熟而造成之弊病，使工程順利進行。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時機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榮耀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五期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院會決議「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行政院退輔會應行檢討改善事項，准予備查」之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全院委員談話會交辦「為近期商業週刊、新新聞等報章雜誌，對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提出諸多批評，本院如何因應處理」之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全院委員談話會交辦「有關本院調查拉法葉艦採購案之調查報告，未經審議前，遭新聞媒體提前刊載，本院相關承辦人員有無洩密情事」之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調查「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執

行新一代兵力整建計畫，所辦理之「康定級艦太康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同意原調查委員之建議意見：「本案解密」。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提「國防部執行新一代兵力整建計畫，所辦理之「康定級艦太康計畫」之建案，經核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林委員鉅銀等六委員提「有關後備部隊動員制度及後備部隊動員整備暨追蹤專案，調查委員一致認有編印成冊之必要，經修正完畢，請審議解密後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之意見，由羅主任秘書德盛、本案協查秘書（調查官）及函請國防部派員共同研商，並作成紀錄後，再予提會。

四、國防部函「函陳本部對大院糾正 SNT 反潛機於八十八年

七月一日正式隸屬海軍航空指揮部，妥善率低落，影響飛安及整體反潛戰力甚鉅等諸多缺失案檢討改進辦理情況」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檢送監察院對海蛟大隊實施換防暨駐地訓練航行，二艘飛彈快艇發生擱淺案之糾正案文，本部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函「檢送監察院對海蛟大隊實施換防暨駐地訓練航行，二艘飛彈快艇發生擱淺案」之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計兩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函復國防政策總體檢辦理情形，貴院審議意見申復說明彙整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函送大院調查安捷專案報告陸軍處理情形及本部審查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檢呈大院對據報載：軍中專司「保防、反情報」之軍事安全系統內，存在兼差「直銷、傳銷」事業之情事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切實依所提改進情形積極辦理，並於違法兼差之「懲處標準規定」研修完成後，

另案函復本院。

九、國防部函「函陳謝陳○治君陳訴，渠坐落金湖鎮太湖劃段七五〇之一四等三筆土地遭金門防衛司令部占用案，

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退輔會函「有關大院提案糾正本會屏東榮民之家違反規定，將故榮民喻○昺遺物交其堂姪繼承，並竄改遺物清冊，渠等不願配合違法，竟遭考績乙等之報復，榮家處理不當，均涉有違失案，茲檢陳失職人員懲處令及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退輔會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退輔會函「陳本會及所屬嘉義榮民醫院對大院糾正提案相關事項檢討改進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退輔會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有關大院對本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暨武陵農場宜蘭分場處理故尹○榮君善後事宜，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之審議意見，謹陳本會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明確查明並將查得資料移送偵辦見復。

十三、國防部函「函送大院九十年中央巡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座談會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第二及四之辦理情形，宜請國防部續復本院。

二、第三部分，國防部顯實問虛答，宜再補充說明。

十四、國防部函「檢陳對監察院九十年中央巡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總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就「飛行人力退補失衡」及「空軍幻象戰機換電瓶放飛問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函國防部補正來函第廿五頁第十行缺漏百分比數。

三、移送國防部函復「探討建立軍中遴聘法律顧問及律師制度問題」之辦理情形予本案調查委員參考。

十五、陳世英送來「懇請分配南村世貿餘戶」之副本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送請國防部併案處理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九十年五月七日自由時報報導：「博愛案代書、繼任地主改列被告」剪報乙則，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剪報函國防部說明緣由及處理經過。

十七、九十年五月七日自由時報報導：「購地五十年未過戶，

陸總部敗訴面臨拆屋還地」剪報乙則，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剪報函國防部說明緣由及處理經過見復。

六、謝聰明、黃水厚等陳訴「為陸總部飭令第三營產所等以低價收回其合法承租之營地有損權益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九、唐元古陳訴「為前訴台中市貿易三村整建工程弊案，請令飭陸總部給予國賠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復陳情人其陳情案本院已送請國防部查處中，請 靜待國防部復函。

十、揭鈞陳訴「為孫立人案，請賜曹委員之信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廿一段孝芳陳訴「為前訴新竹榮民服務處處理張先進所遺兩筆土地買賣案，涉有違失案之審議意見提出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廿二、審計部函「本部派員調查陸軍總司令部工兵署辦理陸軍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發包程序不當、審查作業不實及採購文件保存不善等多項違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

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午十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第三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孟鈴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主 席：陳副院長孟鈴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補選本會九十一年續任召集人。

決定：主席報告：請推監察員一人。

經推請黃委員守高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林委員將財 得四票

黃委員勤鎮 得二票

黃委員焯雄 得一票

空白票一張

主席宣布：

林委員將財當選為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續任召集人並提報院會。

散 會：下午二時二十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趙榮耀

列席委員：趙昌平 黃守高 李友吉 郭石吉 林鉅銀

廖健男 黃勤鎮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陳進利 黃焯雄 詹益彰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委員進利、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郁秀浪費六千萬公帑裝潢租用辦公室，涉有不法及浪費情事，並枉顧法令規定打掉六樓及十三樓之防火牆；另利用公款攜家人出國旅遊、宴客、並強用國家音樂廳舉辦自己和女兒演奏會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業經調查竣事，結案存查。報請 鑒

定：結案存查。

三、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尹委員士豪提：國小英語教學問題專案調查研究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

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秘書處議事科函：呂委員溪木提案，為齊一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案件「期中進度報告」，及「調查研究報告」之處理程序，經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各委員會會議。報請 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詹○棟君陳訴：渠子詹○豪於就讀台北市金華國中時間，被校長張○仁及教師李○愉放棄及排斥，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之規定不當、分發不公，致渠子無法順利進入公立學校就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調查：教育部於九十年底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對十多位國立大學院校校長加以懲處，引起輿論大幅報導與評論。對具有社會清望和負有作育英才的大學校長以前述作業要點懲處，是否公平妥適，有否負面影響，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四十八頁第四行第十八、十九字「廢止」二字，修正為「停止適用」。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參考。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白○民君陳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前校長李○同、前代理校長徐○在任內租用高級轎車供已使用，涉嫌浪費公帑、圖利自己，及卸任後占住校長宿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轉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匈牙利教育水準不亞於歐美先進國家，美、英、日等國均承認其學歷，惟我國教育部未予採認，迭經我駐外使館及留學生反映均無結果，影響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及留學生權益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續將辦理情形與結果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檢送「國際學術交流及留學生權益問題」專題報告補充說明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部每季將處理情形送院評參。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據侯昭弘君陳訴，各校在職專班招生有關「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不一，教育部在行政執行上是否有所疏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將研修「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預定完成時程及後續作業情形見復。

二、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七、台北市兒童托教協會林○雄續訴：有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依法查察私立幼稚園違規附設兒童托育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招收安親班，損害合法業者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函，函請台北市政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據訴：教育部提前宣布開放國中教科書並授權國立編譯館印製，由於該館所訂投標廠商資格門檻過高，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嚴重影響印刷業之營運。教育部及國立編譯館處理本案，有無違失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處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關於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處理私立永平工商改選第九屆董事涉有違失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依限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檢送該部中部辦公室政風室所簽報違

失人員名單，於文到一週內見復。

十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函送：本院委員中央巡察該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兩點，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二、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建議：全省各縣市均有大學，惟獨苗栗縣尚無大學，聯合技術學院升格大學案已經提出多時，請儘速核撥經費及核准設立大學籌備處，讓升格案早日完成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並副知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據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陳訴，該校董事會依法選出新任校長，然教育部以其遴選校長過程，實質上均符合規定，惟程序上尚有些微缺失，要求補正，嗣該校已遵照補正，教育部仍不予核備，致新聘校長未能就任，嚴重影響校務進行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依法查察私立幼稚園違規附設兒童托育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招收安親班，損害合法業者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據報載文化大學學生在外賃居之房舍發生火警，數十名學生倉促逃離，身心財物嚴重受損，更有二名學生被燒死，另載該校學生抱怨學校宿舍不足，在外賃屋，房屋老舊、狹小，房租貴，衛生安全、環境惡劣等情，究竟各大專校院，教育、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對學生住宿問題之處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六、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有關據報載文化大學學生在外賃居之房舍發生火警，數十名學生倉促逃離，身心財物嚴重受損，更有二名學生被燒死，另載該校學生抱怨學校宿舍不足，在外賃屋，房屋老舊、狹小，房租貴，衛生安全、環境惡劣等情，究竟各大專校院，教育、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對學生住宿問題之處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台北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公教住宅甲案室內一樓使用面積改正後續辦理情形」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儘速妥處見

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霽離職後擔任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承攬台灣電力公司烏坵核廢料最終處理廠規劃等與原職相關工作，違反「旋轉門條款」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存查並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詹益彰 黃煌雄 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據盧○浪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八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九八號渠與彰化商業銀行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未依法調查對渠有利之證據資料，遽為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陳訴：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江浚溢被訴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曾○鈴等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傷害罪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司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陳○光陳訴：渠購買贓物，卻因警員刑求逼供，製作不實筆錄，而遭法院以竊盜罪共犯論處判決確定，承審法官對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與論理法則相違，陳請本院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康委員寧祥調查「據邱○翔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藥事法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將一審無罪判決撤銷，改判有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送來：行政院函復有關九二一大地震，政府辦理重建成效專案報告，按季函送後續辦理情形彙整表乙件，並請同意解除列管乙案，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併案存參。

八、法務部函送「九十一年度三月至四月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及相關裁判書、協議書等資料乙份，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會九十一年四至五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十、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本（九十一）年三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影本三份及其決定書影本五份，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呂委員溪木提，為齊一本院各委員會決議專案調查研究案件「期中進度報告」，及「調查研究報告」之處理程序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各委員會會議，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洽悉。並請轉知協查秘書。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康委員寧祥自動調查「據游○輝君陳訴：渠於八十六年間即向基隆市警察局陳報切結脫離結社組織，後詎遭法務部調查局以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移送並經起訴，法院亦據該條例施行前他案證人筆錄為科刑之依據，另該次登記脫離組織切結之其餘數人均獲不起訴處分，唯獨其遭起訴科刑，歷審法院竟均未斟酌提及，損及其權益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保留。

二、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案，審計部應辦部分」查證表及後續查證表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存，並提報院會，俟院會決議後再函復審計部。

三、司法院函復：本會八十九年巡察花蓮地區司法機關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中，有關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辦理審檢分隸財產劃分情形，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本年年底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據周○柱陳訴，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八十九年毒抗字第 一二〇號裁定，認渠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一時三十五分許前三日內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法施用安非他命一次，裁定施以強制戒治一年確定，惟該院以無法證明渠有上開施用安非他命之行為，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則上開裁定有無違背法令，應予深入瞭解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後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謝○陳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復法務部繼續追蹤瞭解最高法院針對本案判決結果見復。

六、國際特赦組織成員及相關國際人權人士等先後續訴及法務部函復：為本院前調查「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陳請重新調查（計十四件續訴），及法務部函復，本案已提起非常上訴，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照核簽意見之意旨，並檢附本院前核簽意見及非常上訴書影本，委請外交部暨所屬駐外單位，函復國際特赦組織暨相關陳訴人，另副知本院院長。

七、錢○澤續訴：渠等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八十九年度民執八字第一三二六九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惟遽遭駁回，經提起抗告復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及該處執行法官陳春長與土地銀行台中分行行員謝永光涉嫌索賄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逕向司法檢察機關提出告訴後併案存查。

八、李○陽等續訴：為前訴渠等承包張峻郎所負責之天恩公司納骨塔水電工程而交付工程履約金二百萬元，張峻郎其後亦委託渠等代辦土地地目變更事宜，允諾酬金三千

萬，嗣雙方發生糾紛互訴詐欺，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判刑，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詎最高法院未予詳查，即率予駁回，涉有違失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劉○平續訴：渠被訴侵占案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本案，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據周○福續訴：為渠聲請冤獄賠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遽行決定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江○安續訴：為渠子江國慶因涉強姦殺人，遭空軍作戰司令部等枉判死刑案，經向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聲請閱覽案卷遭拒，請求協助閱卷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據曾○義續訴：渠所有漁筏牌照證遭張○惠盜賣，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查明實情，遽為不起訴處

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司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本院將不再函復。

三、司法院函復：函送本會委員巡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張○楨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朱樑、書記官林水濱辦理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〇四八號案件涉嫌變造文書及公然侮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檢送本府社會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團法人私立三軍托兒所財務訪查結果，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續為監督後，台北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有關大院函為目前軍隊中有關回役士兵及智商不足義務役士兵之管理與教導情形，查究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審議意見第三項之(一)至(二)部分，簡陳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內政部於文到三個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黃勤鎮 李友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吳泰港 代 巫慶文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操場、游泳池、網球場嚴重坍塌，形成土石流危害地處其下方之桃源國中，為瞭解造成災害之原因、受災情形及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二、鄭○蘭等續訴：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間，奉行政院之命將配合該市各大馬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惟迄今行政院仍堅持該學產地「只租不賣」之政策，使彼等長期租用學產地之拆遷戶無法以讓售方式承購，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罔顧公共安全；水電工程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未同意開幕試營運前，即寄發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及時報警並動員撲滅火勢，凸顯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使用執照核發後已齊備定位之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延誤火災第一搶救時間；開幕試營運前，未制定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案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陳訴，高雄縣政府主辦九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排除帆船運動等項目，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法糾正該府，均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修

正通過後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李伸一 謝慶輝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吳泰港 代 羅德盛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潘○冰君等陳訴：渠等係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女軍訓教官班甄試正取人員，依招生簡章規定

於錄取後再行體檢，惟該部以「疑似罹患遺傳性地中海貧血」為由退訓，並即刻遞補備取人員，該部辦理體檢、退訓等作業輕忽草率，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國防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趙昌平 廖健男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黃武次 謝慶輝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吳泰港 代 周萬順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韓○英君陳訴：為行政院新聞局核定台灣新聞報「專案精簡計畫」，未詳究渠等與報社之契約關係，率將渠等十四名送報員自該計畫中排除，致無從適用優惠資遣及領取勞保補償金，損及權益甚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台北大學專門委員陳○秀，於前任職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處理員工溢領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涉及行政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李友吉 呂溪木 馬以工 黃守高

黃煌雄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進利 李伸一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崇賢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昇偵辦渠被訴詐欺罪案件，涉有偏頗不公，草率起訴，致渠遭歷審法院判決有罪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林○桂等續訴：為新竹市黑金町段七○四號等七筆土地，於民國四十五年間遭新竹市公所違法佔用興建南門國民學校案，請重行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賴○洋續訴：為渠配偶賴美齡與台電公司間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更二審時，認定事實錯誤，遭判決敗訴，致地政機關依據該判決結果，將渠配偶原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瑞城段一一六九地號土地，分割新增一一六九之一地號，有違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請台中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葉○明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員警核有疏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五、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黃○順君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涉嫌彭○慧車禍致死案件，涉有違法扣押車輛及延宕不予偵結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桃園縣警察局，並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查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切實

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六、關於「本院函請法務部查復，而該部未如期查復之案件」部分，作為本會年底巡察該部時參考議題。

六、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未經檢察官許可，亦未徵得受詢問人明示同意，又未依規定錄音，偵詢作為於法不合；且未及時將證物鑑定結果確實轉送桃園地檢署，致影響全案偵查進度；復扣押涉嫌肇事之自小客車時，未依規定制作扣押筆錄及收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鉅銀 呂溪木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將財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李○鈿陳訴，為渠被訴恐嚇案件，台灣

嘉義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未詳

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經濟部，轉飭水利署南區水

資源局妥善規劃管理辦法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國防及情報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報載：新竹縣關西營

區六名入伍新兵體檢時，傳遭以疑似精神病患名義送至北投醫院診治，並與精神病患同室關處三日，迄家屬質疑反應後始由部隊領回等情，究竟該案實情如何及新兵入伍體檢機制上有無缺失等，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就有關事項積

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衛生署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謹陳大院對本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案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退輔會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謹陳大院對本會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退輔會適時將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人事動態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五六六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將財當選繼任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年召集人，任期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上開召集人係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選出，並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備查在案。

院長 錢 復

二、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五七一號

主旨：茲派秘書長杜善良、副秘書長陳吉雄、參事吳昌發、處長許海泉、處長沈小成、處長謝育男、處長蔡

院長 錢 復

三、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五七二號

主旨：茲派秘書長杜善良、副秘書長陳吉雄、處長許海泉、處長沈小成、處長謝育男、處長蔡展翼、主任秘書巫慶文、主任秘書王林福、主任洪國興、主任王世欽、主任郭世良、簡任秘書卓文乾、調查專員吳德良、秘書余金龍、科員蕭博元等十五人，為本院九十一年考績委員會委員，並以秘書長杜善良召集人，任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任令污染情事擴大；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該廠違反法令規定，未能督促其改正，均有違失案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案。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

「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指出：退輔會桃園榮化廠於六十六年十二月間設立營運，而對於其具高度危害性農藥之廠房設備及其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早於六十年代間，按農藥工廠設備標準等相關法令，已有相當明確規範，該廠洵應切實依法行事，當不能以掩埋該等廢棄物，當時環保法令並未明文禁止，而擅自為之；且環保法令對於一般廢棄物倘以掩埋處理，亦有相當規定，以資遵循，遑論具高度危害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又工廠用地之使用用途，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亦規定甚明，自不能容許作為掩埋有害廢棄物之用。惟該廠除未依規定擅自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亦未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退輔會監督不周，失職在先，迨本院調查後復陳詞反覆，避重就輕，未能切實查明真相，釐清責任歸屬，該會行事敷衍，掩飾卸責心態甚明，顯有重大違失。

糾正案復表示：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情形。必要時得採樣並索取有關資料；其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是以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得派員檢查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情形。退輔會桃園榮化廠自七十四年間相關規定陸續公（發）布實施後，均未向桃園縣環保局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之申報並妥善留下紀錄

，然該廠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卻未見該局督促該廠即時改正，亦未見任何告發處分紀錄，在在顯示該局未恪盡環境污染稽查管制之責，任由桃園榮化廠長期違規妄為，顯有怠失。

二、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水力發電比率驟降，仰賴天然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顯有違失案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本（三）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所提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對於久旱不雨，水力發電比率驟降，仰賴天然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與中油公司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又無視中油之預警，仍超用天然氣，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警工業限電，引起國內輿論譁然，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鑒於台電公司於本（九十一）年四月下旬起，天然氣超用情形嚴重，中油除於四月二日先電傳台電略以：「貴公司本月天然氣用量累計，已較合約量超用達

25769.2公噸，本公司已緊急調度船期因應。為避免發生供氣不足現象，貴公司如因調度需要，必需增用或減用天然氣時，請事先通知本公司」。惟台電公司超用情形未見改善，中油公司爰於五月六日再度電傳台電調度處及燃料處，據此，中油顯已籲請台電依五月份約定用量燃氣，以免發生燃氣供應不足現象，惟台電並未警覺中油電傳意見之嚴重性，五月六日、七日仍舊分別用氣 12,441、12,993 噸，超用 2,219、2,271 噸，進一步降低天然氣儲槽之液位，種下五月八日工業限電之惡果。

糾正案復表示：本件050八限電案，雖謂台電自九十一年四月中旬起發電用天然氣使用量驟增，係導因於九十一年三月起天氣持續乾旱、肩負電力系統平衡功能之水力發電比率，由八%驟降至三·五%、及經濟景氣復甦等諸多因素，惟台電未於燃氣需求增加時，於一定期限內，事先通知中油及時因應增加供應量，復未於中油通知節用時，立即啟用氣渦輪機組，配合依雙方約定用氣量發電，致天然氣供應不足，倉促實施工業限電，造成社會輿論大譁，顯有違失。

三、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副總統邀宴全體監察委員，並聽取本院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草案的意見

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副總統邀宴全體監察委員，並聽取監察院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草案的意見。會中，監察院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及職權行使提出一些意見。副總統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總統府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調查權，此乃民間人權組織之主張。有關解決調查權競合問題，會中已有共識。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釋：有關申領休假補助費相關疑義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四一三九號

附件：

主旨：關於申領休假補助費相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〇七二號書函及本部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九十法二字第二〇九一六七八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原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第二項）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該條第二項為：「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上開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在使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提前於次年一月起即得彈性運用休假，毋須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始得休假。惟基於本條項之修正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並自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部分八十九年二月以後初任（再任）之公務人員，甚或九十年二月、三月間，始知悉前開修正規定，其在客觀上應受信賴保護，本部分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九十法二字第二〇九一六七八號函爰作補充規定如下：
 - （一）八十九年二月至同年十二月初任（再任）公務人員者，其九十年度休假日數之計算，同意其得適用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二）九十年二月以後初任（再任）之公務人員，其九十一年度休假日數之計算，則仍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三、復查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符合

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次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再查本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一八九七一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為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依上開規定，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有休假事實為前提，且不得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及請領休假補助費。

四、經查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休假天數未滿十四日者，均應休畢。如未休畢，依規定應視為放棄。本部上開九十法二字第二〇九一六七八號函釋之補充規定，係基於對公務人員休假權益放寬之考量，爰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通函中央暨地方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同意八十九年二月至同年十二月初任（再任）

公務人員者，其得適用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日數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始由七日調整為十四日，如適用前開補充規定者，其當（九十）年度之應休假日數，因事實上無法執行，無法於當年度休畢，如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經機關長官依權責查明屬實者，其九十年未休畢之應休假日數，得准保留至九十一年實施，如九十一年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亦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部長 吳 容 明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擬具其具體範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副本：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一）原民企字第九一〇一四〇二號

附件：

主旨：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條文之規定，謹擬具「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本法所稱原住民地區，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為落實上開規定，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爰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擬具「原住民地區」之具體範圍，報請核示。

二、本會經審慎評估，以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鎮、市）合計五十五個鄉（鎮、市）為原住民地區，上開鄉（鎮、市）臚列如下：

(一)三十個山地鄉包括：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桃源鄉、三民鄉、茂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台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二)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洲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二、本會以前開五十五個鄉（鎮、市）為原住民地區之理由敘明如下：

(一)法規措施明定，行諸多年：

查臺灣省政府前於民國三十四年起針對山地特殊行政狀態，建立行政體制，即劃編山地鄉村鄰，將原合理蕃區域按照地方行政體制，根據山地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劃編村鄰，建立鄉公所及代表會，並委派原住民（當時稱山胞）任鄉長（後改為選舉）。是以山地鄉公所分別於三十四年底至三十五年成立，全省十

二縣計分三十個山地鄉、二百一十七村。此為我政府第一階段的山地重要施政，建立原住民行政工作之基石。復查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頒發「臺灣省山地鄉公所組織補充辦法」以適應山地實際需要，配合地方自治及加強山地行政措施，並附「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公所編制員額表」，爾後部分山地鄉名稱並依規定變更為現行名稱。是以三十個山地鄉已行諸五十餘年。至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之沿革，查臺灣省政府前以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十日（肆肆）府民一字第一三六七〇號令頒「臺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以提高平地原住民（當時稱平地山胞）生活水準，明定以各縣平地行政區域內原住民為推行對象，並以原住民集中地區花蓮縣、台東縣、苗栗縣為實施地區，其中花蓮縣、台東縣各有十個鄉（鎮、市），苗栗縣則有南庄鄉計有二十一個鄉（鎮、市）。復查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日（肆伍）府民一字第四九六九〇號令頒「臺灣省平地山胞生活改進運動辦法」之施行地區，除上述所列之二十一個鄉（鎮、市）外，另劃定苗栗縣獅潭鄉（賽夏族居住）為平地原住民鄉，計二十二個鄉（鎮、市）。另查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府民一字第二九七一號令頒「臺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第三次修訂）」明定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除前述二十二個鄉（鎮、市）外，並將新

竹縣關西鎮（泰雅族居住）、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居住）、及屏東縣滿洲鄉（排灣族居住）等三鄉（鎮）劃入，共計二十五個平地鄉（鎮、市）。是以上開平地鄉（鎮、市）亦有行諸四十餘年之行政史。若將上開五十五個鄉（鎮、市）列為原住民地區，既符合長久以來之行政習慣，亦延續法規措施，展現施政之一貫性。

(二)原住民傳統居住，並具原住民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

查前開五十五個鄉（鎮、市）為原住民傳統居住，並具原住民民族各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地區，且為原住民社會之共識，以往政府推動原住民施政，以該五十五個鄉（鎮、市）為行政區域，即秉持此種考量，是以將其訂為原住民地區，既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亦符合原住民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原住民地區之定義及條件。

(三)反映民意需求，行政可行性高：

衡諸原住民民族民意，以及地方行政鄉（鎮、市）長之反映，前開五十五個鄉（鎮、市）訂為原住民地區，其行政可行性最高，並符合地方行政需要。舉凡位居前開五十五個鄉（鎮、市）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均已以此基本認同，是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條文於原住民地區保

障原住民工作權之意旨，當能落實執行。盱衡前開論證及理由，本會擬以現行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鎮、市）為原住民地區之具體範圍，敬祈俯允為禱。

主任委員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三、修正「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版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一二三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出版品出版或提供銷售前，有關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之授權利用，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
- 三、各機關出版品之定價，以印製成本為計算基礎，得視版稅、管銷費用、委託代售費用、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發行時未定價者，應註記工本費，以供未來轉作銷售之用。
- 四、各機關得依據銷售之地點、時間、數量、顧客等因素自行決定銷售折扣或改變定價。
- 五、各機關出版品除提供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以下簡稱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外，應自行選擇出版品銷售通路。

六、各機關提供出版品至展售門市統籌展售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檢送出版品時，應填具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如附件），連同一定數量之出版品，送展售門市銷售，展售門市視銷售情形續向機關批取所需數量。
- (二) 展售門市定期依實際銷售出版品數量，製作銷售結帳清單以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帳款。其他依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三) 相關寄送及退書運費，除第一次由出版機關負擔外，餘均由展售門市負擔。
- 七、各機關依規定繳交出出版品電子檔，其銷售及推廣事宜，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洽定之展售門市統籌辦理。
- 八、各機關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時，應附帶約定提供展售門市銷售之義務。其代售酬金，由各機關之合作或委託對象與展售門市洽定之。
- 九、各機關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所收合理使用報酬，由各機關與合作或委託對象依合作目的、性質、出版品之價值及潛在市場需求等因素洽定之。
- 十、各機關得視出版品之性質及需要，適時辦理宣傳推廣或促銷活動。

附錄

一、本院九十一年模範公務人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五五八號

主旨：公告核定資訊室主任謝松枝、調查官陳金記、陳情受理中心主任黃哲春、科長張義、秘書吳裕湘、科員黃勝鎮等六人，為本院九十一年模範公務人員。(附事蹟表)

依據：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院長 錢復 公假

副院長 陳孟鈴 代行

模範公務人員事蹟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資訊室	主任	謝松枝	<p>自七十八年起，負責監察院業務資訊化之規劃與推動，先後完成十餘項業務應用系統建置，使監察院從傳統人工作業，全面轉型為以資訊科技為核心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近年來，因應未來監察業務發展需要，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下，積極更新網路架構，訂定資訊系統發展架構，推行本院三年資訊整體發展計畫，具體事蹟如左：</p> <p>一、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之間，領導所屬縝密規劃，執行三階段的網路整建計畫，完成全院光纖網路鋪設及設備更新，奠定監察院資訊網路建設基礎。</p> <p>二、八十九年十月引進公文製作系統、造字轉檔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使本院成為行政院以外率先加入公文電子交換之機關。</p>

單位	
職稱	
姓名	陳金記
優 良 事 蹟	<p>三、八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本院全球資訊網改進計畫，明確規範各單位網頁更新權責，改進網頁版面，加速網頁更新速度。</p> <p>四、九十年十月完成院區網路資訊系統計畫，規劃二十三個子系統，促進院內同仁意見及資訊溝通，績效卓著。</p> <p>五、九十年十二月完成第三類公文自動上傳作業，將通告性公文，自動上傳至本院院區網路資訊系統「電子公佈欄」，供同仁查閱，達到公文減量及無紙化作業的目標。</p> <p>六、參與行政院與監察院合作開發之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將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件，實施網路分辦及線上稽催，大幅簡化行政機關文書作業，提昇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處理時效。</p> <p>七、九十一年元月完成新公文管理系統計畫，並順利完成舊系統資料之轉置作業，結合公文製作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業務應用系統，有效達到減少重複鍵入，提昇工作效率的目標。</p> <p>八、九十一年五月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及監察業務應用系統全面更新。</p> <p>調查官陳金記（以下稱陳員），自民國八十七年到院任職迄今，協助委員調查案件，克盡職守、優秀稱職，足堪推薦參加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茲列舉陳員績優事蹟如下：</p> <p>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之具體事蹟：</p> <p>（一）先後協助本院各委員圓滿完成六十六件不同類型之調查案件，撰擬調查報告總計近二千頁，達一百一十萬餘字，均能於規定之時限內完成，普獲調查委員好評；又於協查過程，詳析被調查機關重大違失，因而經本院審議通過、提案糾正者達二十二件（占其承辦調查案件三分之一），撰擬之糾正案文計二百四十餘頁，達十二萬餘字。足見陳員確能不畏艱難承擔重任，觀察入微以善盡調查之能事，著有勞績。</p> <p>（二）為期圓滿完成委員交付之調查案件協查工作，時見陳員於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即埋首辦公或利用例假日主動到院加班（有刷卡紀錄可稽），渠積極任事、克盡職守、自動自發之工作態度，誠屬難能可貴。</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p>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之具體事蹟：</p> <p>(一)全年按時上班，未曾有曠職、遲到或早退等違反紀律之情事發生。</p> <p>(二)遵從調查委員指示，依法善盡協查人員職責，未曾有踰越分際致遭投訴違紀之情事。</p> <p>三、「行為及工作上表現優異，服務態度優良」之具體事蹟：</p> <p>(一)奉派參與「我國中醫藥發展之缺失專案調查」協查工作，在調查委員指導之下，充分展現本職學能與經歷，費心函詢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與業界之困境，安排諮詢產、官、學界之卓見與對策，又實地參訪中醫藥產製與人員培訓過程，並提出鞭辟入裏積極可行之調查意見，普受外界共鳴，中醫師檢定考試之落日條款得以迅獲立法院通過，即為顯例。嗣又彙集專案調查報告、諮詢會議資料、行政院函復改善情形成冊，俾策勵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考選部等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改進之參考，成效斐然。</p> <p>(二)奉派參與「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協查工作，遵照調查委員指示，充分發揮其醫藥衛生專長與豐富行政經驗，針對國內醫療院所與動物畜牧用藥問題沉痾，深入查究探討。被調查機關(構)涵蓋層面，遍及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相關處局與民間財團法人機構等受託執行單位，調閱卷證浩繁雜沓，然陳員均能本於抽絲剝繭、鉅細靡遺之敬業態度，明確指駁衛生署、農業委員會、標準檢驗局執行不力，肇致抗生素濫用問題日益嚴重，諍言細菌抗藥性若未有效遏止，終將陷國人於無藥可救之險境，並提案糾正，獲輿論巨幅報導與重視，譽為攸關「國計民生福祉」之佳作。嗣又彙集專案調查報告(含糾正案文)為專冊，社會各界咸認本案已對鞭策政府施政產生莫大影響力，促成多項重大管制措施之變革與強化，成效有目共睹。近更銜命續辦後續質問事宜，務求本案相關問題得以澈底有效解決，以確保國人健康，充分展現監察調查宏遠之功效。</p> <p>(三)奉派參與「我國農藥管理與檢驗制度之缺失專案調查」協查工作，在調查委員指導之下，費</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p>心蒐集國內外農藥相關資訊，函詢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與基層執法單位之困境，安排諮詢專家學者之興革意見與對策，又實地瞭解第一線農藥殘毒檢測作業，並銜命於清晨二時許親赴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採樣購買一百件不同蔬果檢驗其農藥殘毒，以資客觀印證比對官方發布檢驗結果之可信度，故能提出切中時弊之調查意見，普受輿論報導與肯定，讚譽有加。嗣又將上開專案調查報告、諮詢會議資料、行政院函復改善情形彙集為「農藥濫用影響國人健康與生態環境」專冊，分送各相關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圖書館等，深獲各界參閱援引，達到調查資料承續共享及調查結果除害防弊之成效。</p> <p>四、「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之具體事蹟：陳員全年協助委員完成之調查案件中，不乏專業屬性甚強、蒐證難度甚高且影響層面廣泛之重大案件，諸如：</p> <p>(一)奉派協查「屏東縣、雲林縣相繼查獲大量私宰病死豬流入市場事件，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對於建立安全肉品檢查制度顯未落實」乙案，均能運用其縝密心思，不辭辛勞、惡臭，夙夜匪懈於深夜時分，分別於全省北區、中區、南區待命守候查緝成果，更實地履勘病死豬棄置之魚池與化製廠。所完成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文案，貴能洞察私宰病死豬流向之諸多違失，並督飭權責機關澈底檢討改進。迄今一年有餘，私宰病死豬情況銳減，本院監察惕勵之目標，確已顯現。</p> <p>(二)其他奉派協助委員調查之重大案件，尚有交通部未妥善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署立醫院、高雄市立醫院、台北縣立醫院、基隆市立醫院之經營管理缺失案」、「桃芝颱風花蓮縣受創嚴重涉有違失案」、「龍發堂及眾生教養院違法侵害醫療人權案」、「台南永康榮民醫院呼吸病房病患缺氧致死案」及「輻射屋仍有百分之八十住戶居住其內，嚴重影響渠等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案」……諸多涉及侵害醫療人權、醫院經營管理不善及攸關人民生命健康等動見觀瞻之調查案件，陳員均能遵從委員指示，戮力以赴、克服萬難，圓滿完成協查工作，堪為表率。</p>

秘書處	業務處	單位
科長	陳情 受理 中心 主任	職稱
張義	黃哲春	姓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 良 事 蹟</p> <p>一、值日委員尚未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前，負責先行瞭解案情，再向值日委員分析案情，期使值日委員能在最短時間內充分掌握案件重點，受理案件後，提供值日委員處理之建議意見，均能盡忠職守，積極工作。</p> <p>二、部分非理性之陳情人，其陳情案件雖本院調查完畢，因調查意見無法滿足其要求，時常到院續訴，但又無法提出新事證，致無法覆查，即遷怒陳情受理中心主任或委員，進而向法院提出告訴，因此時常遭法院以被告或證人身分傳訊，雖然如此，仍不厭其煩，任勞任怨，態度良好為民服務。</p> <p>三、具備豐富公共關係專業知能及經驗，對本職工作精益求精，經常提出改進意見，且能充分溝通協調，工作效率卓著，足為楷模。</p> <p>四、充分運用專業知能，與記者建立良好互動情誼，並本於職權，將本院行使監察權且可公布之重要訊息，提供記者報導；遇重大調查案件，適時聯繫召開記者會，期獲新聞媒體充分報導，以彰顯監察權行使績效。</p> <p>五、負責本院國會聯絡事項，儘力協助立法委員到院陳情、拜會及請託事項之聯繫、服務工作；為爭取立法院支持本院年度預算，溝通協調順利圓滿，盡心負責。</p> <p>六、為宣導監察職權，負責或參與製作完成本院簡介錄影帶，修訂本院中文簡介、本院新聞發布及聯繫辦法、訂定本院定期記者會作業方案，訂定本院網站簡訊發布作業要點，對改善本院新聞發布作業，貢獻良多。</p> <p>七、本院第三屆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期間，辦理長官交付之資料蒐集、聯絡溝通事項，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p> <p>八、主動積極參與本院舉行各項活動或對外活動（如中央機關員工運動大會、世界古蹟日活動、台北市政府夜間照明啟用儀式、監察院郵局遷址開幕典禮及考試院舉辦本院調查人員特考入闖工</p>		

單位	
職稱	
姓名	
秘書處 秘書 吳裕湘	<p>優 良 事 蹟</p> <p>作)之聯繫、協調、服務等工作，熱心負責，成績優異。</p> <p>七、辦理院長宴請外賓，及本院長官入出境通關禮遇事宜，不分假日，經常早出晚歸，盡力職務。</p> <p>八、除做好本身工作職掌外，並參與本院其他業務，如協助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工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及本院委員調查案件協查工作，負責認真，績效優良。</p> <p>九、經常協助本院委員、同仁辦理婚喪喜慶事宜，犧牲假日及平日休閒時間，熱心服務，普獲好評。</p> <p>十、對長官、委員臨時交辦事項，皆不辭不怨，圓滿完成任務。</p> <p>十一、利用公餘時間，長期參與本院社團活動服務工作(登山社六年、高球社三年)，備極辛勞，服務同仁，有助於增進同仁情誼及橫向溝通。</p> <p>十二、八十二年四月至八十六年十月服務於第一組期間，負責人民書狀簽辦、協助委員調查案件及辦理地方巡察等工作。</p> <p>(一)簽處案件，負責盡職：經辦本院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忠於職守，工作態度積極，績效顯著，頗獲各級長官好評。</p> <p>(二)協助調查，績效卓著：協助委員調查案件績效卓著，榮獲本院嘉獎乙次。其中以協助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調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邱永貴等審理八十五年重訴字第四八號洪朝彬走私海洛英一百五十公斤販毒案；協助江委員鵬堅、翟委員宗泉調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林金發接辦六十七年度破字第十七號案件尤具代表性。該等案件嗣均經本院彈劾，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在案。</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p>(三)辦理巡察，主動積極；擔任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巡察秘書工作，隨時蒐集輿情，提供巡察委員擬訂巡察計畫之參考；與被巡察機關聯繫密切，對地方巡察區突發事故（如八十五年間高雄縣梓官鄉地下油槽爆炸案），均能於第一時間向巡察區委員報告，俾作妥適處理，屢獲巡察委員及各級長官嘉勉。</p> <p>(四)接待陳情，任勞任怨；陪同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時，對陳情案件均詳加研析，並提供擬處意見供值日委員參酌；對到院陳情之民眾，態度和藹、不卑不亢，深受各級長官及陳情民眾好評。</p> <p>二、八十六年十月奉調派秘書長辦公室，負責辦理長官交辦一般行政事項、檢閱各單位陳核公文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聯繫國會，善盡責任：「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作大幅度修正，其間除協助首長與立法委員聯繫溝通，尋求支持外，對法規修正相關資訊，均詳加蒐集、彙整，研析後擬提具體建議，俾供首長酌參。</p> <p>(二)彙集資料，謹慎周延：辦理本院各年度預算審查，有關首長備用資料等之蒐集、彙整，力求周延，並擬提具體意見，俾供備詢參考。</p> <p>(三)檢閱公文，細心負責：檢閱各單位陳核公文，如有疑問，先與相關承辦同仁聯繫溝通，充分瞭解後，依輕重緩急陳請長官核批，首長因此有較寬裕時間專注於政策決定事項。</p> <p>(四)實務運作，發掘問題：「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修正後，本院調查案件，依其性質分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及特殊重大案件，而原「監察院調查報告延期申請單」，無法表明案件性質及判定該案件是否逾期未提調查報告，有應說明原因提報院會處理等情事，對調查案件之控管，容有未周。爰建請研修「監察院調查報告延期申請</p>

單位	
職稱	
姓名	黃勝鎮
優 良 事 蹟	<p>單一，經長官採行後，有助本院調查案件時效之控制管理。</p> <p>(五) 交辦任務，依限完成：本院各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書面資料之蒐集、彙整，不論圖表、數據或文字，如有疑義，均先與相關承辦同仁聯繫溝通，充分瞭解後，轉陳長官核閱，並擬提具體意見，俾供年終工作檢討會報告參考；對本院委託學者研討「修憲後監察權行使之比較研究」報告書及設立廉政機關之相關問題，提供意見，供長官酌參；草擬各類賀、謝函等，均能對首長交辦工作，圓滿達成任務。</p> <p>二、六十八年七月到院服務，迄今達二十二年餘，工作勤奮負責，最近十年考績均列甲等。</p> <p>三、辦理本院公務車輛調度及駕駛人員管理工作，切實執行車輛維修保養及人員考核，近年來未發生重大事故，辛勞得力，著有績效。</p> <p>四、八十八年辦理院長座車採購案、九十年辦理委員座車二十七輛採購案，工作積極，依採購法規定圓滿達成任務，獲本院嘉獎，本年度持續辦理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採購案。</p> <p>五、推動車輛不定時保養檢查維護及落實駕駛人員平時考核制度：自九十年度起，經常不定時作車輛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列入平時考核成績，實施以來，本院駕駛均已養成每日作車輛初級保養維護之良好習慣，提高行車安全。</p> <p>六、配合本院委員地方巡察、調查案件需要，辦理委職員赴中、南部地區所需車輛之租賃及代購機票、火車票等支援工作，謹慎周延，圓滿達成任務。</p> <p>七、九十年度起，辦理駕駛人員工作座談會二次，促進長官與駕駛人員間之縱向溝通。辦理委員座車實車安全講習一次，延請原廠技師到院授課，增進駕駛人員對新車性能之瞭解。配合辦理駕駛人員「危機處理知能」、「搏擊技巧」等訓練，以確保首長、委員之人身安全。辦理駕駛人員健康檢查，俾駕駛人員瞭解身體狀況，保障行車安全。</p>

二、本院九十一年績優聘僱人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五五九號

主旨：公告核定約聘專員羅濟淇，為本院九十一年績優聘僱人員。(附事蹟表)。

依據：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院長 錢 復 公假

副院長 陳 孟 鈴 代行

優聘僱人員部份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委員辦公室	約聘專員	羅濟淇	一、工作勤奮，遵守紀律，具服務熱忱。 二、發揮法律專長，協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三、本院九十一年模範駐衛警察人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政字第〇九一一七〇〇三一三號

主旨：核定羅啟助為本院九十一年模範駐衛警察人員。
依據：本院選拔表揚模範駐衛警察作業要點。

院長 錢 復 公假

副院長 陳 孟 鈴 代行

監察院九十一年模範駐衛警察人員事蹟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監察院 駐衛警察隊	隊員	羅啟助	一、工作勤奮、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二、遵守紀律、謙和有禮、服裝、儀容整齊，且服務熱忱，普獲長官好評。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p>四、納莉颱風豪雨襲台期間，認真服勤，並犧牲休息時間，協助處理院區各項偶發事件。</p> <p>五、經常利用閒暇時間主動檢修無線電對講機，並提供架設相關輔助器材，充分提昇院區之間通訊效能，使得警衛之間的相互支援更形便捷順利，對院區警衛安全工作助益甚大。</p>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